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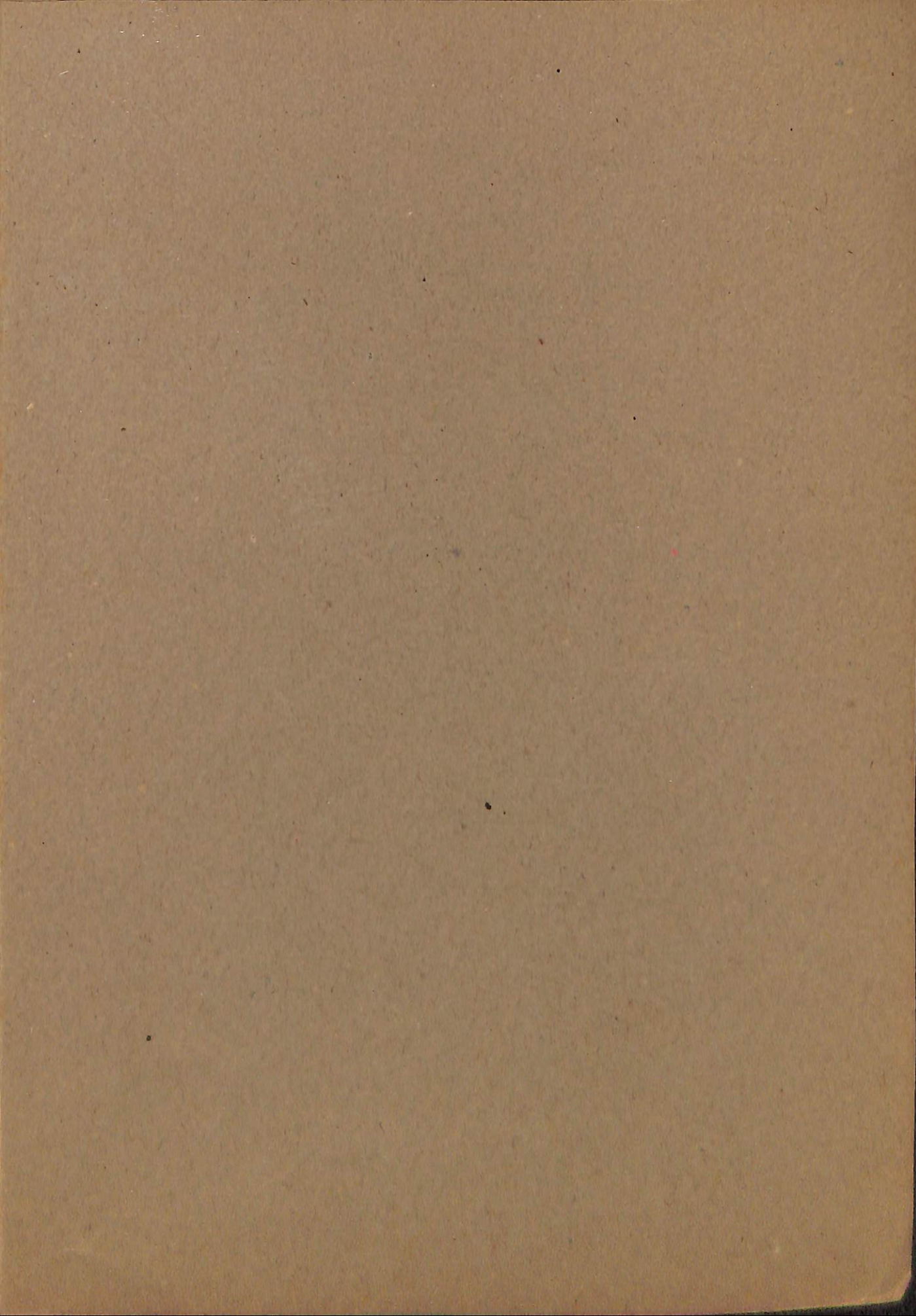
▲馬來亞聯合邦（一九六〇年）

教育政策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華文譯本）









馬來亞聯合邦（一九六〇年）

# 教育政策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檢討委員會的主要建議摘要如下，此摘要並非詳盡者，因此，應與報告書本身同時閱讀之：

▲（一）政府應設立一種新的後期小學（稱呼為補習學校），俾將離校年齡提高至十五歲，這些補習學校的設立，使不能進入其他中學——包括甘榜中學在內，而擬於修完小學六年課程後求深造的學生，可再受三年教育，所學習者，側重於職業學科。

▲（二）由一九六二年起，實施普遍免費小學教育，而教育部長有權宣佈小學免費教育，乃強迫性者。

▲（三）在適當的師資有着落的情形下，發展國語的小學教育，其辦法乃在前政府小學裏，開辦國語班，而所有津貼小學將被供給受適當訓練的教師，而改為國民小學，或國民型小學，有需要時，小學應合併成爲更有效率的單位，在若干情形下，對小學的部分津貼，將繼續之。

▲（四）津貼小學及中學的自動升級制度，將保留之，但每學期發給家長的成績報告，不得少過一次，同時每年應舉行本校內部的學業進展考試。

▲（五）由一九六二年正月一日起，未遵守所規定條件的中學，將停止獲得部分津貼，獨立中學將獲准繼續存在，但仍需遵守法律上規定之需要。

▲（六）中學的所有公共考試，僅以其中一種官方語文（即巫語或英語）舉行之。

▲（七）政府應採取若干步驟，俾學校領取全部津貼時，有資格的教師之生計，可獲得保障。

▲（八）地方教育局制度，應暫停施行之。

▲（九）董事會制度，應保留之，但董事會的組織，應具有較大

的伸縮性，同時，董事會所委任的可昇級的教職，應獲得教育部長的核准。

▲（十）政府應成立一全國性教育諮詢委員會，及各州的教育諮詢委員會。

▲（十一）政府應開辦職業中學及工藝中學，導致初級教育文憑程度的甘榜職業學校數目，應大大增加之，此種學校應同時開辦男女校，此外，各級商業教育應作進一步的發展。

▲（十二）師資訓練設施，應予擴展，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學生人數及由於檢討委員會建議所產生之其他需要，尤其是訓練可教授職業科目的教師，俾在補習學校服務，政府應採取若干步驟，以增加會受訓練的巫文教師人數。

▲（十三）政府應安排擁有不少過十五名皈依回教的學生之所有津貼學校裏，供給有關回教教義的教育，小學經費，應由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分担之，至於津貼中學之經費，則由聯邦政府負擔之。

▲（十四）政府應採取進一步之措施，以加強國語在本邦教育制度中之地位。

▲（十五）獨立性的聯邦督學團應繼續存在，但對若干程序方面之事項，應改善之，此外，政府應設立新的地方性的督學團。

▲（十六）政府應更加注意道德方面的教育。

## 委員會人選

主席：教育部長英仄達立  
委員：敦梁宇皋（司法部長）

英仄佐哈里（工商部長）

那督王保尼（檳城首席部長）

阿都哈密干（教育部副部長）

馬尼加華沙甘（勞工部副部長）

許金龍（上議員）

阿都加尼（國會議員）

達哈利亞里（國會議員）



# 報告書全文：

## 第一章 程序

### 職權

一，我們是在一九六〇年二月受聯邦政府所委任者政府所規定的工作綱領如下：

「從事檢討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六日聯合邦立法會議在原則上通過之聯合邦立法會議文件一九五六年第廿一號（即一九五六年教育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規定之教育政策，特別是檢討迄今為止該教育政策之實施，及將來之實施，從事考慮此政策對國家及財政方面之影響，包括免費初級教育之實施，并提供建議。」

### 協商委員會

二，政府授權給委員會主席，教育部長，在與委員會討論之後，成立所需之協商委員會，俾調查檢討委員會所提交之若干問題，並向其報告，一共有五個協商委員會被委任：

專家性質協商委員會。

財政及一般問題協商委員會。

行政協商委員會。

師資協商委員會。

回教教育協商委員會。

三，協商委員會之組織見附錄一。（略）

### 開會次數

四，檢討委員會曾召開下列數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會議——三月卅一日

第三次會議——五月五日

第四次會議——五月十九日

第五次會議——六月二日

第六次會議——六月十六及十七日

第七次會議——六月卅日

五，協商委員會曾召開下列數次會議

專家性質——四月十三日，廿二日，廿七日  
財政及一般問題——四月九日，廿一日，廿八日，六月七日  
行政——四月十二日，廿三日  
師資——四月十一日，十四日，廿六日  
回教教育——三月一日，廿三及廿四日，十月廿四日，廿九及卅日

### 所收到之意見

六，委員會曾邀請社會人士，特別是被承認的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士的團體呈上書面意見一共收到一百廿六份意見書（見附錄九）（略）所有意見書均分發予全體委員。

七，委員會認為在會議上詳細研究每份報告書是不實際的，但是為了保證每份報告書皆受到適當的考慮及其委員受到委員會之注意，委員決定每一名委員皆可提出任何意見書中他所認為值得研究的意見由委員會秘書安排適當的協簡委員會提出報告或直接列入委員會下次會議之議程中，此外委員會命令秘書分析所有意見書，並保證每一種涉及主要政策之意見均受到委員會直接或簡接地通過協商委員會的研究報告的注意。

八，通過上述方法我們滿意地認為所有意見書均已得到應得的注意與研究我們謹向提呈意見及幫助委員會進行討論之人士表示感謝。

### 政府文件

九，在我們的要求下，教育部呈上一批政府文件（見附錄十）。（略）

## 第二章 迄今為止

### 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建議之

### 教育政策實施程度

十，我們的工作綱領規定必須從事檢討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六日聯合邦立法會議在原則上通過之聯合邦立法會議文件一九五六年第廿一號（即一九五六年教育委員會報告書）所規定之教育政策，迄今為止該教育政策實施之程度。

十一，為了遵照這部份工作綱領，我們詳細研究了一九五六年政策之目標及為實現它們而採取的行動，和實行所提出的建議之步驟，



我們的調查結果紀錄在此章內。

### 一九五六年政策的主要目標

十二，一九五六年報告書之主要目標，乃規定在工作綱領中，即是創立「一個全體人民皆能接受的國家教育制度，此制度將能滿足人民的需要，並促進他們的文化，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以達到一個以巫語為國語，同時維護及協助居住本邦的其他民族之教育及文化之發展的國家」這就是聯合邦的教育政策，上面之文字，大體上與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三節之文字一致。

十三，照我們看來，一九五六年委員會成功地建議一項在其范疇與目的上是國家性的政策，而同時又能維護及協助存在於本邦的各種文化。

十四，四種主要語文初級教育都得到全部津貼，家長可以擅自選擇一種為媒介語，全部津貼即謂學校之部全開銷乃由公款支付允諾維護馬來亞四種主要語言文化取得了信任。

十五，同時，一九五六年間亦建議為學校，包括以上之初級小學，編排共同的課程及時間表，使不論媒介語為何，所有學生均能在培養一個馬來亞國家觀念的前提下，通過相同的方法學習相同的東西。

十六，如此一來，馬來亞的主要民族之願望遂在全國兒童所攻讀的小學中，與馬來亞國家之需要調和。

### 一個「全體人民皆能接受的」政策「必須具備的條件」

十七，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第一八六段）表明「一個「全體人民皆能接受的」的教育政策須具備二條件：它必須足以馬來亞當作他們的家鄉的每一個主要文化集團的合理熱望，它必須提供一種能保證在本邦出生的每一名孩童在學校受教育的機會。

十八，第一個條件，已為在當前利用公款支付以家庭語文教學之初級小學的開支之規定而獲得解決，不過，實行一種意在培養國家意識及使巫語為本邦國語的教育政策與在以公款支付的學校中長久推行語言及民族差異是互相矛盾的。

十九，因此，我們在此報告書的較後一部份建議，在由公款支付的中等學校中，必須利用兩種官方語文中的一種教學，並以利用國語教學為最後之目標，其他語言文學，可以用各該語言為教學媒介。

二十，我們認為必須指出一個「全體人民皆能接受的」政策「只能指一個對一切有關人士公平的政策，它特別要對我們的學童，國家未

來的主人翁公平，在一個真正國家性的政策之范疇中，欲滿足國內每一個語言文化集團的個別要求是不可能的，我們深信，目前的制度，即在由公款支付的初級小學中實行四種源流，在英巫小校中規定凡有十五名學生家長請求便可開辦華語或坦密爾語班（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第六三段）及允許在全部津貼中等學校教導英巫以外的語言文化，已經合理地使一種馬來亞化的制度滿足各民族的要求成為可能。

### 每一名孩童在學校里有一位置

廿一，一九五六年報告書所指出的第二個條件是一個全體人民皆能接受的政策必須提供一種能保證在本邦出生的每一名孩童在學校中有一位置的機會，我們驕傲地誌下，自從一九五八年起，這項目標已為我們所爭取了，每一名六歲以上的孩童皆能在其家長所選擇的學校中得一位置。

### 最終目標

廿二，一九五六年報告書宣稱，「本邦的教育政策之最終目標必須是將各民族學童置於一國家性教育制度之下，在此教育制度內，國語是主要的教學媒介語，雖然我們承認，走向這個目標的過程不應過急，應是逐漸的。」

### 走向最終目標之過程

廿三，我們會詳細地調查達到最終目標的進展，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五節規定教育部長有權力保證以國語教學的學術機關的進步發展。

廿四，我們發現自從一九五七年以來，主要的進展在中等學校有容納四，九五三名學生的僅用馬來文的一三五班經已成立此種班級主要附屬在現有的英文中學中，因此可以說是遵照第廿二節所說，集合各民族學生在一起。

廿五，一部份新設立的馬來文甲等班級之學生，將於今年參加馬來文初級教育文憑考試，馬來文聯合邦教育文憑考試將在一九六二年，當在一九五八年進入馬來文班的第一批學生達到此程度時，正式舉辦。

廿六，我們知悉，政府已經請求馬來亞大學考慮採用馬來文教學的可能性，以達到馬大吉隆坡分校演化成為一間兩種語文的大學之最終目的。

廿七，至於將政府馬來初級小學改為標準或國民學校，已集中努



力在最初三年內訓練合格之師資，需期三年的第一屆訓練班，在一九五九年底，才能結束。因此一九五六年報告書所建議的改變此種學校的方法，不能在一九六〇年之前實行，在新的師資訓練安排下完成受訓的初級小學教師，每三名中有兩名已下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第五十六段之規定下被派往此種學校。

廿八，我們同意，設法提倡利用國語為教育系統中的主要教學語文時，優先提高現存馬來文初級小學之程度，即是，將此種學校改轉為如一九五六年報告書所指的標準學校是現實的，幾乎一半以上的初級小學生是在馬來文學校中，很明顯的，改善此種學校之教學水準，以方便受到馬來文教育的學生升入中等及更高的階段，是符合這些學校及學生之利益，此方法將逐漸地使各階段的教育機關利用國語教學成為可能。

廿九，我們被通知，非馬來文學校極須受訓的國語教師，從各校的課程開始時起，馬來文便成為必修科目，這是國家性系統中必須的一環。

三十，鑒於上述需要及教師受到適當訓練的速度之限制，我們注意到倘未有可供給適當受訓的教師開始改變前政府初級小學為標準或國民學校，我們知悉，教育部長有意從一九六一年起，當有適合的教師時，在此種學校採用馬來源流。我們建議應逐漸實行此種方法。

### 一九五六年建議的總檢討

卅一，由於我們的工作綱領規定必須檢討迄今為止一九五六年教育政策實施之程度，現在，我們逐一地檢討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第一八三段中被總結的建議。

### 教育部

建議（甲）：教育政策的一般問題由部長負責指導，部長亦負責中等教育，師資訓練及其他事宜。

卅二，（甲）聯合邦憲法第七四及八〇兩條規定，教育立法及行政權定為聯合邦政府所掌握一九四八年馬來亞協定規定，除了屬兩州或海峽殖民地共同的政策問題之外，立法及行政權為州或海峽殖民地政府所掌握。

（乙）根據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三節之規定，聯合邦的教育政策如下：

「聯合邦的教育政策是創立一個全體人民皆能接受的國家教育制度，此制度將能滿足人民的需要，並促進他們的文化，社會，經濟及

政治發展，以達到一個以巫語為國語，同時維護及協助居住本邦的其他民族之教育及文化之發展的國家。」

（丙）教育法令第五節規定，部長有責任保證聯合邦教育政策有效地被實施。

### 地方教育局

建議（乙）：設立地方教育局專門負責初級及職業教育。

卅三，（甲）地方教育局已在各州及吉隆坡市區內設立。（乙）根據一九五八年學校（財政援助）條例，部長管理與分配地方教育局之津貼。

### 督學團

建議（丙）：設立獨立的督學團。

卅四甲聯邦督學團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設立，除了督學團之升級及紀律問題由公共服務委員會而非一個特別委員會處理，及鑒於等待一項正式的統一教師服務制度的設立，因此迄今只從政府教師中聘用二點外，其餘的均遵照一九五六年教育委員會報告書第四五段之建議執行。

（乙）下表為在一九五七至五九年間督學團檢查之次數：

全部檢查	科目檢查	訪問
一九五七	二二五	三三
一九五八	二八九	三五六
一九五九	九二	五二八

（丙）聯合邦共有五，四〇〇間學校，須受檢查，為了充分利用人力，乃決定減少全部檢查之次數，俾能增加訪問之次數。

（丁）鑒於資金及合格人員之缺乏，督學團仍不能完全有效地檢查聯合邦所有的五，四〇〇間學校，僅三分之一被檢查和訪問，督學團目前的組成法是：一名督學主任，四名分區主任，及廿四名督學，督學與學之人數之比例為一比五〇，〇〇〇，這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 教育專業

建議（甲）教育專業的澈底改革。

卅五，（甲）政府已接受統一教育專業制度的原則，在教育法令



第九八(一)節之規定下，於一九五七年八月爲了在教師薪金，津貼及服務條件之問題上向部長提供意見的全國教師聯合理事會，正在考慮統一薪金制的具體問題。

(乙)所建議的統一薪金制的絕大部份已達協議，希望在一九六〇年底能完成。

(丙)法律：  
一九五七年教育(全國教師聯合理事會)條例。  
一九五九年(全國教師聯合理事會)細則。

### 董事會

建議(丙)各校應設董事會。  
卅六(甲)到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五日爲止，全部受津貼學校(四，六八四間)之情形如下：

學校類別	學校總數	有董事會和董事會章程已被或等待批准的學校	董事會章程已呈交州教育局長但未呈上教育部長長的學校	有董事會或董事會章程的學校
巫校	二, 三三八	四八二	八六三	九一三(會)八〇(章)
華校	一, 〇六六	二五七	二九〇	四九五(會)二四(章)
印校	八一	二二六	三三五	八三(會)一六七(章)
英校	四六九	一六六	二三七	四三(會)二三(章)

(乙)批准董事會章程的過程緩慢之原因：

(1)董事會所草擬後呈交到適當機關來的章程必須由註冊官檢查以保證遵照法律與條例和部長的指示。

(2)許多現有的董事會曾採取拖延的辦法，因爲他們捨不得放棄任何程度的控制，新的董事會章程必須規定董事會的組成法，其中須有部長或地方政府的代表。

(3)特別選在偏僻的鄉村地區，不易委任適當人選。

- (丙)法律：  
一九五八年輔助學校(管理)條例。  
一九五八年輔助學校(董事會章程)條例。  
一九五八年學校(財政援助)條例。

### 學校

建議(巳)只有兩種學校，即獨立或輔助初級小學和獨立或直接津貼中等學校，有關津貼事，所有輔助與直接津貼學校將被一視同仁。

卅七，(甲)這項建議已被執行，惟有根據教育法令第廿六及卅七兩節之規定，標準及標準型小學或國民型中學以外的初級或甲等學校接受部份津貼，此種學校接受津貼的時間之長短，將視部長所認爲，須多少時間方能使它們具備新法令所須的要件而決定。

(乙)所有前政府學校現又成爲全部津貼學校。  
(丙)有若干由其他部所管理的高等教育機關，師訓學院，及訓練學校不受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的影響。

### 更改初級小學爲標準或標準型學校

建議(庚)更改現存初級小學爲標準學校(巫校)或標準型學校(華，印及英校)所有上述學校均錄用受相同訓練的教師，非標準初級小學可以在政府的支助下，在過渡時期內繼續存在。

卅八，第一批(一，五〇〇名)標準及標準型學校受訓教師已於最近日間訓練班及訓練學院完成三年訓練課程，他們已經分配到聯邦各地小學服務，更改初級小學爲標準學校(巫校)或標準型學校(華，印及英校)的進程須全視這些受訓教師的畢業情形，很明顯的，從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第五七，一五三及一八三(G)三段，標準或標準型學校的基本標準是全體教師的訓練必須達到此種標準，我們知悉，部長有意在一九六一年以後通過集中此種教師於某些被挑選的學校，以加速辦立標準與標準型學校。

### 巫文及英文爲必修科目

建議(辛)：在所有中小學中，巫，英文組成爲必修科目，必要時，可在小學中教授其他的語文。

卅九，根據一九五六學校(課程)條例，巫，英文須成爲中小學之必修科目，在小學中可以教授其他語文從，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第六三段所提的任何一間學校中，只要有十五名學生之家長要求，則須盡可能選擇適當的教師教導所要求之語文，我們注意到在過去並未有足夠的是種教師，我們建議將來教育部應努力設法找到此種教師。

### 國民型中學

建議(1)：設立一種國民中學，通過競爭性的挑選，收容各民



族學生，此種學校將有一種共同的課程綱要，一種富有伸縮性的課程容許學習各種馬來亞的語言及文化及利用不同的教學媒介語。

四〇，(甲)在一九六〇年初，有一六八間全部津貼國民型中學，四一間部份津貼中學，及一五三間獨立中學。

(乙)部長根據教育法令第卅七節之規定維持部份津貼學校，該項規定授權部長維持中等學校到一段他認為足以使有關學校具備國民型中等學校之條件的時間。

(丙)在一九五八年間首次設立以國語教學的中等班級，到目前為止，共有一三五間此種班級，它總共容納四，九五三名學生。

### 初級教育文憑與馬來亞聯合邦教育文憑

建議(癸)：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及馬來亞聯合邦教育文憑考試之實施，由所有中學的考生參加。

四一、(甲)初級教育文憑乃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試行，此項試驗被證明獲得成功，一九五七年及以後，每年皆有發給初級教育文憑，而此項考試，亦用以達到甄選學生入中學之目的。

(乙)初級教育文憑考試，乃以國語或英文舉行，由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之間，參加初級教育文憑考試的人數如下：

一九五七年，一六，八二二名，一九五八年，二二，〇一四名，一九五九年，二二，四三六名。

(丙)馬來亞聯合邦教育文憑考試，首次於一九五七年舉行，目前乃以英文出題，但由一九六二年起，亦將以巫文出題，以下數字示出參加此考試的人數，已逐漸增加：

年度	九號位文憑試	聯合邦教育文憑試	九號位與聯合邦教育文憑共同試
一九五七年	六，六〇八人	二七三人	二，〇三二人
一九五八年	七，一九八人	一〇五人	二，八八五人
一九五九年	六，八八九人	一九二人	五，〇六一人

(丁)私人考生可參加這些考試，而不受年齡限制，但需參加聯合邦教育文憑，與劍橋海外文憑之檢定試，但，津貼學校學生參加考試者，必須有合FORM三或FORM五的學齡。

### 後期中學與補習教育

建議(K)：關於後期中學教育，及補習教育之規定。  
四二，(A)關於發表一九七六年教育報告書時，已存在的

FORM六的政策，已繼續執行，而過去三年內，若干地區之FORM六教育，已有逐步的擴展，為容納來

年度	中心點總數	各種媒介語補習班數目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一一二	五〇一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	一三六	五四〇個
一九六〇年三月	二〇七	一，〇二〇個

備註：一九六〇年間，學習國語之人數，約二萬三千名。

### 工藝教育

建議(L)：工藝教育應依照以下三個階段建立與發展之：

(A)工藝學院

(B)工藝學校

(C)職業學校

四三，(A)一九五六年報告書建議，在一九六〇年之前，開辦十四間鄉村職業學校，一九五八年與一九五九年，由於缺乏基金之故，本年底之前已授課的此類學校，只有八間而已。

(B)這些學校現已改名為鄉村中學，而供給中學階段的三年課程，導至初級教育文憑程度，這些課程之擬訂，着重於鄉村之需要，而給予手工，初級農藝，畜牧業，及家政等科目之數學，主要的教學媒介是巫語。

(C)一九五六年間，設有四間初級工藝(職業)學校，而一如一九五六年報告書之建議，其中兩間已改為工藝學校，其餘二間則被發現不適於改變為工藝學校。

(D)政府亦發現，初級工藝(職業)學校所供給的課程，基本上屬於加入學徒制前的課程，各地人士對這些課程的需求，不斷增加中。

(E)吉隆坡工藝學院已有發展，目前供給以下之課程：

(1)工程，繪測，及測量等可領取文憑之課程，而為政府部門訓練技術人員。

(2)一九六〇年開始供給以五年為期之課程，導至工程，繪測，及測量等學科專業資格。

(3)供給初步的一年課程，以方便來自偏僻的鄉村地區之學生，入工藝學院肄業，這些學生之入學，根據聯合邦教育文憑，或劍橋海外學校文憑考試之結果，可能處於不利之地位。

(4)在受訓過程中獲得高等文憑之學生，可入大學攻讀大學工



程系。

### 學校與班級的容納學生人數與超齡生問題

建議(M)統制學校與班級之容納學生人數，並對超齡生問題，逐步及謹慎解決之。

四四，(A)政府已發現，不能依據一九五一年學校(一般)條例之規定，遵守每班學生四十人的限制，首先准許華校將最高學生人數，增至四十四名，由一九五七年起，所有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每班人數獲准以五十名為限。

(B)在行得通的範圍內：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對新學校容納學生人數的建議，已予遵行，這就是說，上下午班各為六百名左右，由於學位上所受之壓力，及適當建校地段之缺乏，在人烟稠密的都市地區，並非好好可能嚴守此限制。

(C)一九五六年報告書附錄五及六所建議之條例的施行，已促成有關超齡生之問題，受到控制，雖然由於學校裏繼續有過去被許可入學之若干超齡生，此問題尚未完全解決之。

### 師資訓練設施之改組與擴展

建議(N)：一如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第一二二段至第一二七段，第一三六段至一四四段，及一四九段至一五三段之規定。

四五(A)十二個日間師訓學院及日間師訓班已告設立以訓練具有初級教育文憑之基本資格，而在標準及標準型學校服務之教師，政府已感到需要修改一九五六年報告書之建議，而規定一年全部時間訓練，接着是二年部份時間訓練，因若干地點，不可能供給充足之設施，讓大批受訓中之教師實習，因此，目前，日間師訓學院或日間師訓班乃屬二年全部時間訓練，接着是一年部份時間訓練，事實上，此項師訓課程，比一九五六年報告書所建議者為佳。

(B)此外，三間附設宿舍的師訓學院，已予改變俾於同一階段，訓練小學教師。

(C)目前，每年從這些師訓學院與師訓班訓練的教自未開辦FORM六的若干州學生，已建築了兩座學生寄宿舍——一在檳城大英義學，一在吉隆坡維多利亞書院，一九五八年，馬大調整其學年之處

理辦法，俾與學校之學期取得吻合。此舉可使FORM六之學生，完成整個兩個年頭的FORM六教育，繼之可參加高等學校文憑考試。

(B)下表供給一九五七年迄一九六〇年上FORM六學生人數之詳情：

年度	男生	女生	總數
一九五七年	六七一名	一九四名	八六五名
一九五八年	〇二二名	三三二名	三五四名
一九五九年	〇九一名	三九四名	四八五名
一九六〇年	一，一六三名	四〇二名	一，五六五名

(C)在一九五七年制訂的補習教育計劃，乃於一九五八年初推行，今已發展至頗大之規模，施行對象是：

(1)超齡生，(2)未能在正式之學校繼續受教育者，(3)已有職業，而欲改善其地位，及提高其一般工藝，或商業教育之程度者，(4)欲學習國語者。

(D)由一年級至FORM五不等的國語班，不收學費。

(E)學生可報名攻讀個別科目或全部課程，後者供給起碼的課程而導至公眾考試文憑的發給，即初級教育文憑，聯合邦教育文憑，及高等學校文憑。

(E)所採用的媒介語，班級之範圍，開班之地點，及所教授的科目等，由一般人的要求決定之。

(G)補習教育的擴展情形，從下表可見一斑：(中小學)

高等學校文憑	班的總數	學生總數
卅九個	五四〇	一〇，八〇七名
七四個	六一四	二三，五六九名
一一七個	一，一三七	三二，三六二名

(D)鑒於尚需經過一段時間後，方能在上述部署下，培養足夠人數的小學教師，非標準巫校的現有教師，以函授方式受訓，每年受訓人數，約一千名。

(E)在中學方面，每年有四百五十名左右的教師，在檳城，布連斯福，及略比馬來亞師訓學院，完成訓練，略比與布連斯福師訓學院之租期，分別於一九六二年與一九六四年告滿，政府曾在馬興建另一師訓學院，以代替之，此建築工程一九六〇年開始。

(F)目前，語文學院每年培養一百廿名合格之語文教師，此人數以後將增至一百五十名，但會受訓的國語教師需求，大大超過供應。

### 學校共同內容之課程與授課時間表

建議：(O)實施共同內容的課程與授課時間表，使所有學校存



有馬來亞意識。

四六，編訂與發出共同內容之課稅綱要，以供學校應用之大部份工作已告完成，課程綱要，乃由教育部長根據中央課程綱要與授課時間表委員會，及其工作團的建議，而編纂之，所有必修科的課程綱要，均已發出，本委員會同意，所剩下來，尙待編纂的若干選修科的課程綱要，可由教育部提需要時，與有關人士進行商討然後擬訂及發出之。

### 國語

建議(P)：促進國語之發展，及促進聯合邦所有居民對國語有更佳知識所採取之措施。

四七，(A)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已採取以下之步驟：(1)所有中小學校，均列國語為必修科，

(2)採用國語為教學媒介之中學班，已經開辦(各閱第四〇段(C))。

(3)由一九六〇年起，除英文外，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增以巫文出題。

(4)在初級教育文憑考試中，國語必須及格。

(5)所有非巫籍學生，參加馬來亞中學入學考試時，均需考國語一科。

(6)在補習教育計劃下所設立之國語班，不收學費(參閱第四十二段)。

(7)所有師訓班課程，皆列國語為必修科。

(8)當局已部署於一九六二年舉行以國語為媒介語的馬來亞聯合邦教育文憑考試。

(9)關於將來應採取的步驟之建議，在第三〇〇段中已提及。

建議：(Q)廢除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並施行新法令。

四八，(A)隨着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於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的施行，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已予廢除，一九五七年教師註冊法令，亦於同一日付諸行。施

(B)除此而外，附錄八所臚列之條例，條規等，亦已制訂之。

教育法令第四十九節的實施

四九，教育法令第四十九節規定，在津貼學校裏，若有十五名或十五名以上之學生，乃皈依回教者，則該等學生應由州當局所批准之

宗教教師，教授回教教義，每星期最少二小時。

五〇，一九五七年，教育部長設立一特別委員會，探討採取何種辦法，早日執行此節條述之規定，尤其是徵聘曾受訓之宗教教師的問題。

五一，此委員會之工作，受到了阻攔，一部份原因，乃由於教育部人事上之更動，另一部原因，則由於各州統治者議會宗教事務委員會，對中小學校回教教學課程綱要之編纂，需費相當時日。

五二，教育部所設立的特委會，最近恢復工作，我們同意，將此委員會視為我們的協商委員會之一，我們對執行教育法令第四十九節之建議，列於第六章中。

### 語文出版局

五三，一九五六年教育委員會注意到，當局已採取步驟，在聯合邦設立語文出版局。

### 小學部份

津貼小學 一九五五年九月 一九六〇年正月

學校 四，一三六 四，四六五

教師 二，二六七名 三，七，六零六名

學生 七一九，二八二名 一，〇七九，〇〇五名

### 中學部份

津貼中學 一九五五年九月 一九六〇年正月

學校 二，二五二 二，〇九

教師 二，二一五 四，三九〇

學生 五九，八一八 一，一六，二八〇

五十四，我們欣慰地注意到，語文出版局現已有完善之組織，該局乃在法律(一九五九年第廿五號法令)規定下所成立的一個獨立性法定機構，而對國語之發展，居於領導的地位。

### 教育委員會

五五，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一一節規定，設立教育委員會，這一點在第十三章二四〇段至二四二段述及。

###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〇年的擴展

五六，以下之摘要示出，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間學校教師有學生的增加情形：



### 獨立小學

一九五五年九月

五九〇

一，三五〇名

七三，七六一名

### 獨立中學

一九五五年九月

一一八

四六五

一七，五〇一

一九六〇年正月

五一一七

一，二七七名

五九，二一四名

一九六〇年正月

一七七

一，二三〇

四〇，六九四

### 結論

五七，由於我們檢討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建議的實施情形之結果，我們要在這裏記錄我們的意見，我們認為，在一九五八年與一九五九年財政拮据所形成的限制範圍內，同時鑒於此多方面工作之龐大，一九五六年報告書所建議的教育政策，已忠誠地及成功地執行。

五八，我們認為，這些多方面的工作，已依然正確的先後次序處理之，同時，教育新政策的三個基本原則，已堅決地實現之，這三個基本原則是：實施所有學校共同的馬來亞課程綱要；建立師資訓練設施，而使擴展之教育計劃可施行之；使馬來亞每一個小學適齡兒童，可在小學裏獲得一學位，而學習其家長選擇的媒介語。

五九，本章亦示出，其他重要建議的施行，已有進展，各地方教育局，董事會，及督學團之設立；工藝與補習教育之擴展，中學教育之發展（包括國語媒介中學之發展），以及若干中學改為全津中學等。

六〇，雖然在過去三年內已有甚大之成就，但在工藝，商業及中學教育方面，教育法令第四十九節的施行，首受適當訓練的教師之供應，及增設標準或國民小學等方面，尚待努力，我們將在此報告書以後數章中，提出我們的建議，以達成此目的。

六一，關於發展馬來文，俾使其成為本邦國語，我們認為，上面第廿三至卅段，卅八，卅九，四〇，四一，四二（C），（D），（G），四三（B），四五（D）（F），及四七段所提及這個已採取之措施，是在教育制度中，給予國語以正確地位的過程中，所採取的堅定之初步措施，但在完全實現所有學校採用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的最終目標之前，我們還要走一段漫長的路途。

## 第三章 將來發展的建議綱要

### 一般而言，現行政策是健全的

六二，審查了一九五六年報告書所建議政策的施行情形，並考慮了向我們提供的意見後，我們感到滿意，一九五六年教育政策的要點，是適合本邦目前需要的。

### 所建議的主要發展

六三，但沿照當時所規定下來的路線，向前邁進，目前已是時候了，我們所建議的主要發展是：

（A）離校年齡，應提高至十五歲（參閱第四章）。

（B）應由一九六二年起，實施普遍小學免費教育制（參閱第五章）。

現行政策的特點，應保留之。

六四，我們建議，在以下十五段中提及的現行教育體制的特點，應保留之。

### 教育政策的控制

六五，我們全意，有關所有教育事項的執行與立法權力，應歸由聯邦政府掌握之，同時，一般性的教育政策，應由教育部長指揮之。

### 學校

六六，我們全意，只有二種學校之制度，——獨立學校或津貼中小學，應繼續存在。

### 中學

六七，在中學方面，我們認為，應只有完全津貼中學，或獨立中學二種。同時，現行之局部津貼中學制度，應於給予通告後，停止施行之，這就是說，所有中學將只有以下二種：（一）國民或國民型全津學校，（二）不受津貼之獨立中學，在全津中學裏，主要的教學媒介，為其中一種官方語文，但對其他語文，亦可學習之，此事之詳情在第八章及第九章規定之。

### 小學

六八，在小學方面，我們認為「津貼學校」必須繼續存在一個時期，這些學校，包括全津及局部津貼學校在內，這些事項在第六章作更詳細的說明。



## 董事會

六九，我們認為董事會制度，應繼續存在，此問題在第十二章論及之。

## 共同內容之課程及授課時間表

七〇，我們全意一九五六年報告書所指出的，這是教育制度最重要的特點；同時，除非與現行法令第一一四節之規定相同，經法定當局之特別豁免，否則，所有學校，不論是津貼學校，局部津貼學校，或獨立學校，必須遵守教育部長在「一九五六年學校課程條例」規定下所批准之課程與授課時間表。

## 巫英文為必修科

七一，我們全意一九五六年報告書之建議，所有學校的課程中，必須例巫英文為必修科，我們接受專業協商委員會之建議，此事應依照以下之辦法進行之。

(A) 所有英文小學，印文小學，及華文小學（即津貼學校，局部津貼學校，及獨立學校）應由一年級起教授國語。

(B) 所有國民學校，應由一年級起，教授英文。

(C) 在所有華文與印文小學裏，應在三年級的課程中，列入第三語文——英文，同時，這些學校由三年級至六年級的英文授課時間，應增加之，俾使學生在修完小學課程後，其英文程度能與由一年級起即教授英文的巫文媒介小學之學生相等。

(D) 我們瞭解，這些建議的施行速度，胥賴適當師資的供應而定之。但我們建議，這方面的目標，應一如已指出的，即此方面之政策，應儘速執行之，同時應依照以下的先後次序，儘早在所有學校施行之：全津學校，局部津貼學校，及獨立學校。

## 公共考試

七二，我們建議，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及馬來亞聯合邦教育文憑考試，應繼續舉行之，同時，只能採用本邦的兩種官方語文，所有全津中學領取津貼金的條件是，必須使其學生準備參加此等考試，此事在第九章有較詳細的說明。

## 後期中學教育

七三，後期中學教育，如果是指完成了普通中學課程，而達到馬來亞聯合邦教育文憑，或海外學校文憑程度後之 FORM 六中學教育，

那麼我們建議，第四十二段中所提及的政策，應繼續施行之，同時，政府應多多努力，在現有的中學裏，供給更多的宿舍，使住在偏僻地區的學生之升學機會可增加之，若在執選的地區裏，集中供給 FORM 六之教育，亦可批有資格教 FORM 六的教職員，作最經濟之使用，而這些師資的供應非常缺乏。

## 補習教育

七四，我們認為，正如第四十二段中所報告者，一九五六報告書所建議的補習教育計劃，其發展已有良好的進展，我們認為，此計劃應繼續發展之，同時應繼續包括免費國語班在內。

## 學校的容量與班級

七五，正如上面第四十四段所指出的者，不可能一樣遵照每班四十名學生的限制，我們一方面認為，政府的目標，應該是一律符合此限額，甚至於減低之，尤以中學之情形為然。另一方面我們瞭解，在迅速擴展的期間內，不可能辦到此種盡善盡美的境地，因此，我們建議，一如第四十四段所指出的者，學校註冊官對每班許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應繼續斟酌的情形決定之。

我們全意一九五六年報告書之建議，在通常情形下，新校舍或現有校舍的擴充，上下午班可容納的學生人數，各應以六百名為限，但我們瞭解，特別是人烟稠密的都市地區裏，實不可能嚴格遵照此限額，因此我們建議，若對這一點放寬，應個別獲得教育部長之批准。

## 超齡生

七七，我們感到滿意，一九五六年報告書附錄五及六所解釋之實施年齡限制辦法，已大大地解決了這個問題，雖然需費時若干年後，方能自然而然地完全解決此問題（參閱第四十四段 C），我們建議，年齡限制，應依照此報告書附錄五及六所建議之辦法施行之。

七八，我們注意到，超齡生可在獨立學校或補習班，多受教育的設施，因此我們認為，此報告書附錄五及六所建議之學齡限制辦法，應在所有全津及局部津貼學校裏嚴厲執行之。但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教育部長可斟酌的情形，對個別情形許可作為例外。

## 教師專業

七九，我們在原則上支持根據一九五六年報告書所建議的一般方針，施行全國性教師薪金制，此計劃目前正由全國教師聯合理事會討



論中，我們認為應由該理事會達成最後之決定，該理事會的建議，應一如目前法令之規定，須經教育部長的批准。

## 對現行政策建議所作之修改

### 地方教育當局

八十，我們建議，地方教育局制度，應暫停施行之，而有關小學教育之責任，應由教育部長，通過教育部，教育局長，及董事會負起，（參閱第十一章）

### 督學團

八一，我們完全同意有關設立獨立性的聯邦督學團之原則，但同時建議依照第十八章所說明之辦法，對此種制度改良之。

## 其他需要的發展

### 工藝教育

八二，我們認為，在中學及工藝學校方面，主動進行之發展是甚信的計劃，未來數年內的優先需要，似乎是大大擴展鄉村中學，這些事項在第十四章會詳述之。

### 師資訓練

八三，我們認為，師資訓練設施之改組及擴展，已有良好之進展，而這一點是執行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的先決條件，我們認為，師資訓練之此項體制，不需作基本上之改變，但目前之設施，需擴展之，俾應付日益增加的學生，此報告書所建議之發展，尤其是為離校年齡，提高至十五歲，以及鄉村中學之擴展，這些事項在第十五章中述及。

### 回教之教學

八四，關於教育法令第四十九節條文之執行事宜（參閱第四九至第五十二段），在第十六章述及。

## 第四章 提高離校年齡及

## 教育制度新系統

### 現時之系統

八五，現時我們的學校制度的系統如下：

(A) 已定六歲之每名適齡學童，可在其家長所選擇之媒介語的小學裏，獲得一學位。

(B) 小學課程六年修完，所有學生每年年底均升級。

(C) 在普通情形下，學生十二歲時完成小學課程，而參加馬來亞中學入學者試，下一學年開始時，尚不到十三歲的學生獲准在小學留班一年，而再度參加上述入學考試。

(D) 既已完成小學課程後，若干學生可能進入三年畢業的甘榜中學（職業課程），開辦甘榜中學之目的，主要乃訓練鄉民的能力，其程度相當於初級教育文憑考試。

(E) 其他學生，通過，馬來亞中學升學考試，進入中學。

(F) 在中學裏，他們肄學三年或四年（胥賴他們是否因小學轉中學時數學媒介改變，而入預備班），準備參加初級教育文憑考試，之後，約三分之二人數，修完全部中學課程，而於第五年或第六年，參加馬來亞聯邦教育文憑考試，或海外學校文憑考試。

(G) 參加了FORM六入學考試後，成績較佳之學生，進入二年課程的FORM六，由達到高等學校文憑程度，在此項考試中，獲將所需分數單位的學生，有資格入馬大及入國外大學。

### 現行制度的主要缺點

八六，現行制度最令人不滿意之處是，多數兒童在十二歲或十三歲之時，即結束其正式教育。

八七，是一九五九年完成小學課程的學生中，約卅五巴仙於一九六〇在中學找到學位，但在目前的情形下，小學學生中能在中學找到學位者之比例，實比較此百分率為低——六名或七名小學生不超過一名不，個現象的解釋是，小學裏的浪費率比一九五七年實施自動升級制之前為大，另一點是，在一九五七年與五八年之前，許多小學適齡生，根本無法在小學找到學位，因為此故，我們面對了這樣的一個局面：自一九五五年以來，中學的學位雖然過去增加了一倍多，現在在中學獲得學位的機會，反而比過去為少。

八八，十三歲的兒童，年紀太輕，除了他們自己的家庭外，實不能擔任普通與合法形式之職業，這樣一來，已產生了一個具有威脅性的社會問題，因此，我們一致認為，我們的教育制度之發展中，應優先處理的事，必須是將離校年齡，提高至十五歲。

### 所建設的補救辦法

八九，我們與專業，財務，及一般協商委員會商討後，提出以下



建議：

(A) 一如目前之情形：應為已屆六歲的所有兒童，在小學裏找到學位。

(B) 供給六年級的小學課程，每年年底自動升級（我們對繼續施行自動升級的理由，在第七章提及）

(C) 六年小學課程結束後，所有學生可自願參加馬來亞中學入學考試。

(D) 考試中錄取的成績最佳之卅巴仙學生，應進入現有的中學，包括鄉村中學在內。

(E) 施行一種新的中學教育（在此報告書中，為澄清起見，稱呼它做後期小學教育，以三年為期）以吸收其餘七十巴仙的小學生。

(F) 中學教育應繼續遵照目前的方式，即唸三年或四年後，達到初級教育文憑程度，在初級教育文憑試考及格的學生，再唸多二年，參加馬來亞聯邦教育文憑，或海外文憑考試，然後進一步甄選，入 FORM 六。

九〇，有人向我們建議，第八十九段(D)及(E)所提及的百分率，應分別施行每一種媒介語小學，我們不支特此建議，它將違背了在國民教育制度下應有的機會平等原則。

### 新的後期小學

九一，我們建議，新的後期小學，應供給三年的後期小學課程，此課程特屬於志願性質。

九二，我們預料，作為全津學校，這些學校將受教育部長直接管理之，但我們並不反對屬於此類型的不受津貼之獨立學校，但他們的課程，必須獲得教育部長之批准，並需遵照適用於獨立學校的其他所有法定需要。

九三，新的後期小學課程將不使學生準備參加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它的主要目的，是離校年齡，提高至十五歲，而為無資格多受充份中學教育（包括鄉村中學在內）的所有學生，供給九年的教育。

小學六年課程結束後，將設三年的課程，而重於職業方面的內容，俾協助學生具備工作上之技能，而着依照其不同的環境應用之，不論都市或鄉村。

在最初之階段，這些學校的教師本身，將受訓練，因為此故，初期課程中，大部份應包括普通中學課程的基本科目，而作適當的修改，使課程較為切實，事實上，普通科的教授，是時時需要的，不過，

對職業科目之着重，應逐漸增加之，關於這一點，教師必需受到特別的訓練（參閱第二六二段與第二六六段）政府應予安排，而在一些特殊的情形下，從後期小學中，選出適於受中學教育者，改選入普通中學；或職業中學，但在挑選這些學生時，必須非常謹慎，在普通的情形下，調換學生入普通中學之舉，應在後期小學首年年底之前進行，而調換學生入職業中學之舉則應在後期小學第三年年底之前進行之。

九四，後期小學之課程，當然應包括鄉村中學的若干特點，尤其是包括手工（男生）及家政（女生）二科。

九五，關於進入後期小學時，需由另一種媒介語，改為巫文或英文的學生，第一年需集中教授其中一種語文，而課程方面亦可根據這一點，作適當之安排，但後期小學課程之期間，應以三年為限。

九六，教學媒介語將為巫文或英文，若有較多以合格教師時，則應以巫文為主要媒介語，倘有適當的教師，來自巫校的學生應進入巫語媒介的後期小學班，而來自英文媒介語小學的學生，應進入英文媒介的後期小學班，至於來自其他小學的學生，所屬地區若設有後期小學，則可選擇入何種後期小學，但長遠性的政策應該是，主要發展以國語為媒介的後期小學，其他語文科目之教學，可供給之。

九七，每日教學鐘頭，不應一如現有中學之冗長，當建築新校時，應使其可能容納上下午班學生，由同一批教師教授，但見習教師所佔之百分率，則比普通中學為高。

九八，為使此種新的後期小學，利用現有的設施，逐步開始起見，我們建議：

(A) 現有中學目前之若干教室，應於下午暫用以容納後期小學的學生。

(B) 在獲得足夠人數的會受訓教師前，即在過渡時期內，受訓中的教師應於下午教授這些後期小學班，這些教師本身則於早上參加師訓班。

九九，我們贊同教師專業協商委員會的意見，前面一段所建議的設施，應被視為緊急措施，此舉將造成現有中學有人滿之患的現象，同時將使現有中學的工作，及其他活動，遭受若干阻礙，因此，上述措施只能在一個有限期間內實行，直至新校舍落成為止。

一〇〇，我們建議，在基本與經常經費有着落的情形下，新的中學或後期小學制，應由一九六二年正月一日起施行，俾使完整三年中課程，可在一九六四年實行之，財務與一般問題協商委員會所提供的



預算（參閱第三一九段與附錄二）估計，可達到上述目標。

一〇一，政府若基於財政上之理由，而決定此計劃乃行不通者，則可縮短課程的期間，或於日後方開辦二年級與三年級，教師專業協商委員會建議不應採取前一辦法，而後一種辦法又不能一勞永逸地決經常費的問題，雖然基本開支，可於較長久之期間內動用之。

一〇二，提高離校年齡的另一可採取辦法，是提高小學的入學年齡而修完小學課程的期間，則與目前相同，仍定為六年，此舉可使離校年齡提高至十五歲，而縮短後期小學的期間，這樣一來，可大大減少經費，但教師專業協商委員會強烈反對此建議，而認為在教育上說非常不妥當，我們全意之。

一〇三，但我們一致認為，提高離校年齡，是當前教育政策最迫切的需要，我們也一致認為，處理此問題的最佳辦法，是依照我們所建議的辦法，早日施行六年的後期小學制，若可能的話，應由一九六二年正月起施行之，我們認為，在半部的教育發展中，應優先進行此建議，我們基於同意，若絕對無可避免的話，寧可放棄其他一些建議，而進行此建議。

## 甘榜中學

一〇四，我們建議，甘榜中學今後應包括在中學制度內，因此，它們應由教育部直接管理，而非由地方教育局管理，（倘使我們所提有關停止施行地方教育局制之建議，未被接納）

一〇五，我們認為，各種中學教育，由同一個當局管理，是有好處的。再者，這些學校在教育制度中，具有最大的重要性，但其數目可能甚小，（雖然據我們所知，教育部長正設法在教育部之第二個五年發展計劃下，增加這些學校的數目），因此，我們認為，為了達到平均發展之目的，節省開支，及效率上着想，最低限度暫時應受中樞控制之，此建議若獲接納，那麼，現行法令需修改之。

一〇六，在我們的討論過程中，有人提出一個問題：倘使教育部長負責管理這些學校，是否將造成州政府所撥給基本津貼金的完全乾涸，我們看不出有什麼理由會造成此現象，雖然我們注意到，州政府並未撥給此方面之津貼金，如果州政府願意的話，他們不會受阻止，對在本州地區內開辦之鄉村中學，捐助開辦費，我們認為在處理此事時，教育部在聘請適當的教師方面，不應對該等州政府建築的學校，有所政視。

## 其他中學

一〇七，正如第八九段（F）所指出者，我們建議：普通中學的方式，不應作任何改變，但對第八章提供之建議，應注意之

### 一般的考慮

一〇八，我們之建議，卅巴仙學童，應進入中學，而包括甘榜中學在內，我們全意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第七十四段建議。小學生中，只有一部份在智力上，可由充份的中學教育，獲取最高度的利益，這點事實之獲得一般人之明瞭，實非常重要。

一〇九，乍然視之，我們估計卅巴仙進入中學的比例，也是正確的，即使假定其中三巴仙至五巴仙的學生人數，將入鄉村中學，享受中等職業教育，這個比例，似乎相當寬大。

一一〇，但必須記取，在我們的建議下，總數卅巴仙中，修完三年後仍繼續受中學教育，或已屆十五歲後仍受中學教育者，不會超過十八巴仙左右，這是因為通常的鄉村中學課程，只以三年為期（雖然其中成績較佳者若干學生，將在職業中學，或工藝學校，或高中繼續受教育），同時亦因為其他中學生中；參加了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後，仍繼續肄業者，僅佔三分之一左右。

一一一，更有進者，逐漸增加之人口的壓力，以及經濟之擴展，將使對最低限度受中學教育之人士的需求，為之增加，因此，我們認為本邦應盡可能擴大中學教育的範圍，尤其是在最近將來，更有需要。

一一二，我們認為，從這方面觀之，我們的建議，與其他開明的國家情況比較下，是現實的，同時，我們所建議的方法，對國家可產生最大的利益，以應付我國教育發展的優先處理事項——提高離校年齡。

## 第五章 免費小學教育

### 提交我們考慮的問題

一一三，根據我們的工作綱領，我們需考慮實施免費小學教育的全國性與財政方面的影響，一九五六年報告書亦建議，當該報告書所建議的教育政策，根據所獲經驗，而重新審查時，應受到考慮。

### 目前的局勢

一一四，目前全津小學每月學費為二元五角（每年卅元），至於全津中學每月學費，定為五元（每年六十元）



一一五，在局部津貼學校裏，（英校及華校），學費較高，小學為每月約四元，中學每月約十五元獨立學校的學費更高，若干獨立中學每月學費高至廿元。

一一六，巫文媒介或淡米爾文媒介之津貼小學，未收學費，小學之免費學位，可繼續在中學享受之。

一一七，目前鄉村中學學生每月繳交學費三元，小學免費學位可在中學繼續之原則，擬由一九六一年正月月起，施行於鄉村中學。

一一八，各類型學校之免費學位，給予需要援助之學生，最高數額等於學生人數之十巴仙。

一一九，這些設施的結果是，所有小學生中，約半數已免費享受教育，一九五九年全津小學所鳩收之學費總額為一千二百一十二萬五千零五十元。

### 所建議的將來政策

一二〇，我們對財務與一般問題協商委員會所擬具有關學費及將來免費學位之若干計劃會作謹慎的審查。

一二一，我們已准定採取的原則是，在所有全津學校裏，小學教育應該免費，中學學費酌量提高，是合理的（數十年來，學費數額迄未修改），作為對國語教育發展之獎勵，小學階段以上之國民學校及國民班，不應收學費。

### 此政策之實施細則

一二二，我們建議，這些原則應施行中下。（A）由一九六二年正月一日起，所有全津小學應免收學費。

（B）此免費教育，是指只有六年小學課程可以免費，小學任裏何年級或班級，切無留級（參閱第七章）。

（C）小學六年課程結束後，所有學生可自題進入後期小學，或津加考試，俾多甄選入中學（包括鄉村中學在內），任何學生在全津小學或局部津貼小學肄業之期間，不得超過六年。

（D）巫文媒介之後期小學，將不收學費。

（E）其他後期小學——即英文媒介後期小學，每月收學費五元，但可給予免費學額，其額不得超過十巴仙。

（F）鄉村中學將不收學費。

（G）巫文媒介中學，或準備入全津中學之巫文小學特別班之學生可不必繳學費，同時，在全津中學裏，學生若能提供需要援助之證明且可給予免費學額，其額不得超過十巴仙。

（H）未包括在上述（G）項內之其他全津學校之學生，若在預備班肄業，每月需繳學費五元，FORM一至FORM三，每月學費七元五角，FORM四，五，及六，每月學費十元。

一二三，我們要強調，我們的主張，乃上述所有建議合併為一，除非與我們對全津後期小學與全津中學之學費率及豁免繳費所提出的建議，共同進行，否則，我們將不主張施行普遍免費小學教育制。

### 宣佈強迫受小學教育之權力

一二四，倘使這些建議被接納，那麼，六年小學免費教育制，不但可普遍施行，且可強迫施行之，我們建議教育法令應提出修改，使教育部長在認為全津小學有足夠的學位時，宣佈小學免費教育制，將強迫施行之。

### 費 經

一二五，推行這些建議所需要之經費；在附錄二中已說明之，第二及第十二附表亦示出，在上述建議下學費收入之估計額，一九六二年中學學費收入預算額一千五百萬元（扣除了所建議之免費學位），相當於一九五九年全津中小學校之學費收入總額（一千四百八十六萬元）。

## 第六章 小學

### 一九五六年之意向

一二六，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的主要宗旨之一定，改善前稱呼做方言學校之程度。

一二七，其辦法是，提高教師的資格，以具有初級教育文憑基本資格，加上曾受教育部所主辦師訓班三年訓練的教師，供給標準學校，與標準型學校。

一二八，標準與標準型學校的基本特徵本來是，所有教師均應曾受過符合此標準之訓練（參閱第卅八段），除非教師曾依照上述辦法受過訓練，否則，就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的定義來說，巫文小學將不是標準小學，同時，英文小學，華文小學，或淡米爾文小學，也不是標準小學，一九五六年報告書：對其他之小學，一樣稱呼做「非標準小學」。

一二九，改善小學程度的這個目標，雖然很明顯地是一九五六年



建議的主要宗旨之一，但以後已為習每一個兒童找到小學學位的更迫切需要，以及使國語成為所有學校的主要教學媒介之最終目標，而影響其重要性，此外，以會受適當訓練的教師供給所有標準小學，與標準型小學，也不能不費時間；直至一九五九年底，首批教師一千五百名，方受訓完畢。

### 目前的局勢

一三〇，事實上，就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的確切的定義而言，還沒有標準或標準型小學，而逐年增加之人口，對小學所施行之壓力，如是鉅大，即使依照第十五章之建議，擴展師資訓練設施，即使是廿年內，都無法克服合格教師缺乏之困難，附錄四的附表十八已示出這一點。

### 最近將來的政策

一三一，由本年起，曾受適當訓練的教師，將被派赴小學服務，此為受訓完畢的首批教師，在未來廿年內，所培養出來的教師人數，將有增加，而一如上述附表所示出者，教師缺乏人數，將告減少。

一三二，但在此期間內，局勢將逐漸改善，所有小學將比較接近理想的標準或標準型小學，這樣一來，將有真正的進展。

### 國語小學教育的發展

一三三，我們認為，隨着四種不同語文的所有小學之一般性發展——這個程序實踐了維護各民族文化的諾言（參閱第十四段），我們亦必須作真正的努力，擴展國語小學教育，我們不但須改善巫文媒介小學的程度，且須使更多的兒童，可享受馬來文小學教育，初步應採取的步驟，是在前官辦英文小學裏，開辦巫文班，這是一個必要的措施，俾達成以巫文為所有學校主要教學媒介的最終目標。

一三四，據我們所知，教育部長擬由一九六一年起，在前政府小學，開辦國語班，教育部現正進行調查受僱於前政度小學（非巫文小學），及其他全津小學的教師，俾確定這些教師中，若干人可採用巫文媒介教授。

### 學校的名稱與類型

一三五，我們建議，目前稱呼為「標準學校」的全津巫文媒介小學，今後應稱呼為國民學校，其他全津小學，今後則稱呼為國民型學校。

一三六，我們認為，應記取的是，在所有教師符合第一二七段所述及的標準之前，這些學校中，沒有一間符合一九五六年報告書中所解釋的國民學校，或國民型學校。

一三七，必須經過一個相當長久的期間後，本邦每一家小學的全部教師，可能是在此種情形下訓練出來，但我們認為，我們必須決心促成此目標之實現，俾於所有全津小學，建立與維持劃一及令人滿意之程度，這些學校是我們整個國民教育制度所根據的基礎，因此，在各種全津小學中，這些基礎的力量必須相等，使所有兒童受教育的開端，可基於平等的地位。

一三八，新型小學的合格教師，剛剛由師訓學院及師訓班訓練出來，因此，無可避免地，在未來許多年內，這些教師分派至各校的人數，將非常之少，但據我們所知教育部長對若干挑選之學校，擬於最近將來開設全部教師皆受適當訓練的國民學校，或國民型小學，我們全意，應開設這些模範小學，俾作為有全津小學之示範，我們也認為，為了改善鄉村地區的教育，需一如偏僻地區的學校，供給教師宿舍。

### 學校合併

一三九，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第六四段建議，在可能範圍內，小規模的小學，應合併成為比較大的單位其目的是方便語文的教學。

一四〇，經驗已示出，基於其他原因，學校之合併是適當的且可大大解決小規模學校的教職員問題，並改善程度。

一四一，據我們所知，教育部長根據上述原因已採取學校合併的政策，但此方面之迅速進展，有許多障礙，如基金，教師宿舍，及建校地皮等方面之困難，我們力主此政府應大力推行之。

### 合併後學校的交通

一四二，我們要作一建校，撥給合併後學校的法定津貼金，應包括適當情形之下學生之交通設施，在偏僻的鄉村地區裏，包括膠園在內，學校合併，至為需要，但除非加以安排，使學生不必自己增加開支，而到新校上課，否則，合併計劃不能成功，在現行法令第四十六節規定上，我們的建議，顯然是獲得許可的。

### 局部津貼小學

一四三，在第八章說，我們建議，對未遵守條件的中學之局部津



貼金，應由一九六一年度起，停止發給。

一四四，目前，局部津貼小學，總共有五百間左右，包括鄉村學校，膠園學校，新村學校，及在新新津制下領取津貼的學校。

一四五，我們建議，這些學校應受邀由一六二年正月，申請全部津貼，同時，繼續依照目前之津貼率，撥給局部津貼。

一四六，但如果預料這些學校全部有資格領取全部津貼，是不現實的，這些學校，許多是在偏僻地區裏的小規模學校，教師不是不合格，就是不够資格，許多校舍不符標準，同時，有多宗情形下，不能物色有經驗的董事。

一四七，只有極少數有能力成為獨立學校，要強迫他們成為獨立學校，是不會有作用的——這樣一來，會使本來已不令人滿意的現象，更加惡劣。

一四八，我們認為，唯一的解決辦法，是使這些學校，可能於一九六一年後，繼續領取局部津貼，每宗申請將依照個別情形考慮之，教育部長若認為在有關之地區裏，不能採取其他辦法，供給足够的教育設施，則局部津貼將繼續發給之，但我們建議，不應再開辦一如第一四四段所提及的學校類型之新校，同時，學校註冊官不應再批准此類學校的註冊。

## 第七章 自動升級

### 目前之措施

一四九，根據一九五六年報告書之建議（附錄五及六）除非獲得有關當局之書面批准，否則，學生津貼中學或津貼小學的某一年級肄業時間，不得超過一年，但對六年級及 FORM 三與五，可依照年齡，作例外之規定。

### 收到之意見書

一五〇，向我們提呈備忘錄的若干公眾人士，主張停止施行此自動昇級制，但我們注意到，多數教師團體，却支持保留此制度，我們知道，若干公眾人士對此感到關懷，我們於獲得專業協商委員會之諮詢後，對此事作最謹慎的考慮，專業協商委員會一致協力贊成自動昇級制的實施，我們贊同他們的意見，並認為多數批評，乃由於對該制度的實施情形一知半解所使然。

### 自動昇級制如何施行

一五一，自動昇級，並不是說，有學童達到六年級之前，不應舉行校內之考試，而需參加馬來亞中學入學考試，自動昇級也不是說，在中學裏，除了公共考試外，不會有其他考試，學校可以也必須舉行測驗，以調查學生之學業進展。

一五二，家長也必須按期獲悉其兒女之學業進展，而由學校作予詳細的成績報告單。

一五三，更有進者，所有兒童應根據他們的能力，而教授之，並非根據他們年級，此舉可採取分組制達成之，如果謹慎進行此辦法，那麼，家長們可不必擔憂，進步較慢的兒童處於不利之地位，同時，我們也須記住，兒童發展速度，並不一致。

一五四，應考慮的其他因素是，在某一年級留級超過一年，將使教育費隨之增加，對有人滿之患的學校而言，增加之額更甚。

### 特別班

一五五，專業協商委員會主張在中小學校施行一種「特別班」制度，使比較聰明的學童，可在五年內完成小學課程，而不必六年，同時達初級教育文憑程度的中學課程第一部份，可在二年內修完，而不必三年。

一五六，如果任何學校採用此制度，那麼，我們同意專業協商委員會之意見，應規定一保障，「特別班」的學生，若於修完五年級（非六年級）後參加馬來亞中學入學考試不及格，以致無資格受中學教育時，或初次參加初級教育文憑考試，而不及格時，應獲准在六年級或 FORM 三再留班一年（後期小學裏不會有特別班）。

### 建議

一五七，我們認為自動昇級制，應保留之，但學校當局每學期最少應以成績報告單發給家長一次（所有津貼學校成績報告單的標準格式，由教育部制訂之），同時校內每年應舉行學業進展考試一次，為再向家長保證起見，我們要請他們注意，最佳的專家（官方與非官方）意見，都堅決贊成此制度，師資訓練計劃現正極力推行中，而在我們的建議下，（第五章），將更有擴展，此外，在第十八章程，我們建議採取若干辦法，以加強對學校之督察，由於較佳之教師及督察，我們相信，專業協商委員會之意見，認為此種制度對學生與學校有利益，是正確的。



## 第八章 對中學之援助

目前之局勢

一五八，一九五六年級告書（第卅九段）建議，只應有兩種中學

（A）獨立學校（未由公衆基金獲得援助）。

（B）津貼學校（報告書稱呼爲「直接津貼學校」）

一五九，在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卅七節規定下，教育部長免費繼續維持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四日截止有領取政府津貼金，或由政府接受類似財政援助的現有中學，但有一附帶條件：「除了準國民中學外之其他中學，僅能在教育部長認爲足夠之期間內受維持，俾使該學校遵照準，國民中學需要」

一六〇，因此，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實施以前，即已被採用的局部津貼制度，乃繼續的實施，作爲一臨時性之措施，依我們看來，無意使此種局部津貼制，成爲教育制度的永久性特徵，這不過是一種過渡期的措施，直至中學明顯地屬於第一段所提及兩種學校中之一類型爲止。

### 有關的學校

一六一，當起草此報告書之時，在上述措施下接受局部津貼之中學，共四十一間，本委員會審查了這些學校之情況後。認爲，一這些學校現已被維持了教育部長所認爲足夠之期間，使他們遵照國民型中學之需要……

一六二，這些學校目前中不完全遵照政府援助的所有法定需要，未遵照法定需要的程度互異，但大體上來說，屬於以下全部或若干缺點：學校非由在教育部長批准下章程所產生之董事會管理之授課時間表，課程綱要，及課程之期間，未完全遵照教育部長所制訂之一九五六年學校課程條例的需要之學生未準備參加初級教育文憑，及聯合邦教育文憑考試。

### 結論

一六三，依我們的見解，未完全遵照法定需要的中學，不能無限期地由政府基金中，取得津貼。

### 建議

一六四，因爲此故，我們建議：

（A）現仍受局部津貼之中學，應獲得通知，他們若能使教育部長滿意，他們已作所需之部署，由一九六二年正月一日起或在較早之日期，完全遵照目前所有法定需要，則由一九六二年正月一日起，有資格領取全部津貼。

（B）目前之局部津貼，將繼續撥給至一九六一年底爲止。

（C）一九六一年底過後，部分津貼應在教育法第卅七及第卅九節規定下停止撥給之，除非有關之學校，能使教育部長滿意，該校已作所需之部署，但由一九六二年起，或在較早之日期，完全遵照所有法定需要，在此情形下，該校則可在（A）之規定下獲全部津貼。

（D）未能在上述情形下使教育部長感到滿意之學校，應被視爲獨立學校，而由一九六二年起，無資格從政府基金獲得任何援助。

### 獨立中學

一六五，倘使目前，局部津貼學校決定由一九六二年起，成爲獨立學校，那麼，他們將在百廿二間英文中學，廿九間華文中學，及二間淡美爾文中學，同屬一類型，這些學校已成爲獨立學校，而未獲政府任何援助。

一六六，一九五六年報告書曾考慮這些獨立中學的存在，而我們全意，這些學校事實上達到有用之目的，這些獨立學校主要乃收容由於超齡，或未能在馬來亞中學入學考試中及格，以致不能入全津中學的學生，若干學校無資格領取津貼，因爲其教師來受適當訓練，或因校舍不足。

一六七，我們建議，這些獨立中學，應被准許在教育制度中，繼續扮演一個角色，但他們需遵照法律所規定的需要，因這些需要同樣適用於他們（除非在教育法令第一一四節規定下，獲教育部長特別豁免之，這些法定需要包括：關於在獲准之章程下成立之董事會，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所規定之註冊需要，遵照教育部長所制訂之共同課程綱要及授課時間表，教育（學校紀律）條例，及法定之衛生條規等。

一六八，這些條規或需要，可由學校註冊總督執行之，若不遵照，其處辦法爲註冊証之吊銷，但我們希望此步驟將永遠不必採用，因爲正如我們已指出者，獨立中學可在教育制度中扮演一個有用角色，但我們堅決認爲，這些學校，雖然是一「獨立」的，但不應完全居於國民教育制度外，關於這一點，可靠法定需要之執行，而達成之，尤其是有關共同課程綱要之規定。



一六九，如果津貼學校或獨立學校之註冊証，因未遵照法定需要而被吊銷，那麼，學校須關閉之，但我們瞭解除非可立即為有關之學生，在其他學校找到學位，否則促成學校之關閉，是不適當。

一七〇，我們獲得諮詢，另一辦法，而在多數情形下，較為令人滿意的一種辦法是，由教育部長在教育法令第九節規定下，訓令發生新的董事會，此新董事會的組織乃根據新的章程，此舉的結果是，解除了未完全履行法律所規定責任的董事會對學校的控制，而將學校還諸一新董事會的控制，新董事會可受付托遵照法定之需要，我們建議，教育部長在需要時應毫不躊躇地採取是項行動。

## 第九章 公共考試之媒介語

定義

一七一，本章內所謂「公共考試」，是指馬來亞中學入學考試，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及馬來亞聯邦教育文憑考試。

馬來亞中學入學考試

一七二，馬來亞中學入學考試，乃以小學用作教學媒介之課文出題，我們認為此制度應繼續之。

其他公共考試

一七三，有關之考試，乃初級教育文憑及馬來亞聯邦教育文憑考試，這些考試是官方，國家，公共考試，又是我們的國民中等教育制度中之指南針。

一七四，我們一致認為，這些公共考試，只能以國家的官方語文（二種）舉行。

一七五，我們已在第十八段解釋我們的觀點：實現教育政策的目的前基本目標——創造國家意識，而同時又維護本邦各種文化的唯一辦法，是採用家庭中的語文，去處理小學階段的教育，以後則減少在我們的教育制度中的語文與各種族的歧異，為了民族的團結着想，我們的目標必須是，從國民津貼學校制度中，把民族性的中學淘汰出去，並確保各族學生可入國民中學，或國文型中學，此政策的必要條件是，中學階段的公共考試，只應以國家的官方語文（兩種）舉行之，達成此目的，而不全使學生或教師遭受困難的辦法，在本章及下一章提及，我們也要指出，若在現時之華文中學施行我們所建議之政策，將使非華人進入該等學校；為了民族團結的利益着想，這個發展實非常

需要；此政策的另一效果是，為非華籍學生對華語與華人文化啓開了一扇門，這些非華籍學生將受合格的教師，根據國民課程綱要，而教授之。

一七六，許多方面人士向我們極力請求，以其考試應以中學的媒介語舉行，我們同意這些意見所根據之原則，以一種語文教授兒童，却以另一種語文去考他，是不合理的。

一七七，結論是，我們必須使全津中學的學生，具備巫文或英文的良好知識，並使他們有所準備，參加以其中一種官方語文舉行的考試，因此，我們應採取步驟，以方便媒介之更換——當學生由採用一種媒介語的小學，轉入採用另一種媒介語的中學。

一七八，對轉入英校的巫校學生而言，此措施進行以來，已有多數年，教育部長根據一九五八年學校課程條例第三節所發出之一項訓令第二條稱，「中學應供給五年課程，但在教育部長之批准下，課程開始時，可設預備班」。

一七九，我們已在第八章建議，由一九六二年起，中學應完全遵照條件及完全津貼，或成為獨立學校，同時，中學之部分津貼，應停止之。

一八〇，我們建議，全津中學應設預備班，以容納在小學階段教學媒介語不同於中學之學生，此預備班應集中於巫文或英文教授，有關之學生已在小學攻讀此兩種語文達六年或四年之久，我們獲得諮詢，修完預備班後，在他們參加以巫文或英文舉行的初級教育文憑考試之前，可續在三年之時間內，吸收主要為巫文或英文之教授。

一八一，通過預備班後，學生將被教授除語文與文學外之其他科目，主要以巫文或英文為媒介，但在馬來亞目前的情況下，我們看不出有什麼理由，若干科目為何不可採用其他語文解釋，以協助教師與學生。

一八二，我們需要確保所有領取全津及完全遵照條件的中學，都可獲得從師訓學院訓練出來的教師，這些教師可採用巫文或英文為媒介，而教授初中階段之科目，過去，局部津貼中學，未被供給該等教師。

一八三，我們堅信，國民教育政策的最重要條件之一是，華文中學取得全部津貼後，應依照與其他全津中學同樣的路線，訓練其學生，同時，該等華文中學的學生，應一如來自其他全津中學的學生，參加以相同語文舉行的同樣中學公共考試。



一八四：如果此政策在現時的華文局部津貼中學一般地被採納的話，那麼，除非華文獨立中學繼續下去，否則，就可能消除了現有制度的最不合人滿意之處——以就業的展望而言，許多學生與其他學生比較下，永遠處於不利之地位，同時發展了基本上與其他馬來亞人不同的觀念。

一八五，此建議的結果是，在成為全部津貼的學校裏，若干教師（許多未受過訓練，或屬於臨時教師）將由受教育部訓練的教師代替之，但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保障凡能示出服務於教育界已有一相當時期之教師的生活，我們在下一章更詳細地處理此問題。

### 獨立學校之學生

一八六，獨立中學沒有義務使其學生準備參加公共考試，但獨立中學之學生，可自願參加這些考試，獨立學校可採用任何媒介語，但目前有關共同課程之條例，須遵守之。（參閱第一六七段）

### 建議

一八七，我們主張，在本章所建議之政策，應依照以下之辦法執行之：

（A）目前由初中一年級至三年級，以及由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的華校制度，應由一九六一年起，停止在津貼學校施行之，（這就是說，由一九六一年起，所有全部津貼學校，及一九六一年間仍接受局部津貼之學校，應停止施行由初中一年級至三年級，以及由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的現行制度，我們已建議，一九六一年以後，局部津貼，應停止撥給），另一方面，所有上述學校，應開設預備班，作為中學的第一年。

（B）由一九六一年起，教育部所舉辦的華文考試，即初中三年級會考，華文中學升學考試，及華文中學離校文憑考試，應停止舉行（這就是說，上述考試一九六〇年過後將不舉行之）但，華文中學離校文憑考試，將在一九六一年與一九六二年舉行，俾使一九六一年在高中二年級及高中一年級肄業之學生，可參加之。

（C）由一九六一年起，凡進入津貼學校（根據上面A段之定義）之所有學生，應有準備，參加公共考試，即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及馬來亞聯合邦教育文憑考試，（前一種考試是在第四年終止，當學生修完預備班時舉行之，不然，則於第三年終止時舉行。）

（D）一九六〇年在初中一年級及初中二年級肄業的學生，一九

六一年應分別插入FORM I及FORM II，且應分別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二年參加初級教育文憑考試，這樣一來，他們在參加初級教育文憑考試之前，可以多享受一年的中學教育，今年，這些學生則在一語文特別班上課。

（E）由一九六一年起，教育部應派出「慷慨比例」的會學院訓練的語文與普通科教師，以方便這些發展。

（F）除了上面B段及所提及有關由一九六一年與一九六二年華文中學離校文憑考試的例外情形，一九六〇過後，津貼中學將不會舉行公共考試，惟初級教育文憑考試，馬來亞聯合邦教育文憑考試，及海外學校文憑考試，則屬例外。

（G）教育部不為獨立學校舉辦任何考試，惟獨立學校報名參加初級教育文憑考試，馬來亞聯合邦教育文憑考試，及海外學校文憑考試，將被接受之。

（H）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及馬來亞聯合邦教育文憑考試，只採用官方語文舉行之。

一八八，我們在附錄七更詳細地說明上述建議之效果。

## 第十章 部分津貼中學教師的前途

### 保障教師的生活

一八九，我們已在第一八五段中表示，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保障由於第八章及第九章所包含建議的執行，而受到影響的教師之生活，我們已非常謹慎地，及同情地考慮此問題。

一九〇，如果有關學校決定拒絕接受全部津貼，而成為非津貼的獨立學校，那麼，有關教師的前途，是他們與董事會之間應解決的事項，我們認為，只要這些教師選擇留於該等學校，政府實沒有什麼責任。

一九一，另一方面，如果有關的學校，決定接受全部津貼，成為完全遵照條件的學校，並使其學生準備，參加以其中一種官方語文舉行的公共考試，那麼，教學媒介語便須修改之，而逐漸增加馬來文或英文的採用，但其他語文科目的教授，則屬例外。

### 這些教師如何繼續服務

一九二，這些學校裏，當然仍需華文教師，因此，該等教師，目前之職業可繼續之。



一九三，關於這一點，必須記取的是，人口增加的壓力，加上了我們在第四章所建議的，小學離校生入中學的學位佔卅巴仙的固定額，將使中學教師的需求，為之增加，同時，亦不可能立即為所有全津中學，供給足夠的，有充份訓練的教師，因此，目前的教師中，許多將於現時之中學留任，關於該等情形，在一九五九年四月卅日發表的憲報通告第一八一五號第三節第四段之規定下，學校註冊官可批准學校依照情況之不同，而調整其授課時間表，但註冊官不會使之達到阻碍學生參加公共考試之程度。

一九四，除此而外，我們認為，該等教師亦可依照以下之辦法服務。

(A) 可擔任華文小學的普通科(包括華文在內)教師：目前這些學校的教師中，許多沒有資格，且只教了一個短時期的書，因此，教書實難以被視為他們的職業或永久性的生計，因此，以具有較佳學歷或較豐富經驗的教師，代替他們，將不會引起痛苦，也不會是不公道。

(B) 可擔任任何全津學校的華文教師，教育部長在學校課程條例下發出之訓令規定，中小學校的授課時間表中，可規定向華籍學生教授華文，由於缺乏能教授華文的教師之故，迄今為止，主要之有關學校，即英文中小學校有甚少之教授華文設施，因此，為了充份執行目前教育政策的這一部份起見，英文中小學校裏，勢將有許多華文教師職位的空缺。

### 有資格的教師

一九五，我們認為，政府應竭力使真正的教師，有就業的更大機會，然而，如果某一教師，既未經訓練，又只執教了一個短時期，那麼，我們便很難說，該人的職業是教師，也不能說，他的永久性生計已受威脅，我們認為，處理此問題的最公允辦法，是採納以下的條規：生活需受保障的教師，是那些當政府首次向華文中學提出全津辦法時，已在局部津貼學校執教，而且一直服務的教師(當時是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但在訪馬准証規定下之外籍人，則屬例外，這就是說，新近改制之學校教師，待遇大體上將與自從一九五六年與五七年以來即有資格領取全津之學校教師相同。

### 師資訓練

一九六，此外，我們建議，在適當情形下，教育部應為這些教師

，供給師資訓練設施。

## 第十一章 地方教育局

### 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的建議

一九七，一九五六年報告書建議「地方教育局」的設立，以負責小學與技術學校的行政工作，報告書中認為本邦內所有的自治市議會及其他同樣性質的議會，應為該地的地方教育局，在另外某些地方，區教育局亦應在該地地方當局委任或選舉下成立。

一九八，報告書曾建議地方教育局，應有權力促請公眾人士捐輸教育費，而區教育局則可自己決定彼等該區的教育費問題。

### 一九五六年報告書建議的施行

一九九，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內曾規定地方當局為該地的地方教育局，教育法令內同時亦作如下規定：在一區擁有二個以上地方當局者，一聯合的委員會應告成立，以當為該區的地方教育局；成立區教育局，以當為該區的地方教育局，在一州內的一地區，如沒有上述三種教育局的話，一州的教育委員會亦應設立，以當為該地區的地方教育局。

二〇〇，吉隆坡自治市議會，已被宣佈為吉隆坡的地方教育局，除吉隆坡市以外，其餘聯邦各地，每州內均設有州教育委員會，以當為地方教育局。

### 設立地方教育局的原因

二〇一，設立地方教育局的最主要原因，是要教導該地兒童們以小學教育，另外一個原因是設立地方教育局後，該地方當局將較易鳩收更具體的教育費。

### 地方教育局的現時地位

二〇二，現時聯邦境內共十二個地方教育局，除吉隆坡地方教育局外，其餘十一個地方教育局均為州教育委員會。

二〇三，有人認為在馬來亞教育發展的現階段裏，此種地方教育局並沒有多大用途，我們並不同意此種見解，相反的，此種地方教育局，在過去二年半來，已經在教育兒童的工作上，有過具體的輝煌成績。



## 歷年來的教育成績

二〇四，我們感到地方教育局制度，二年來並沒有如一九五六年委員會所期望的一樣被施行，很明顯的，一九五六年委員會當時是認為地方教育局應根據地方當局而設立，豈不知，現時在全馬各州內，除了吉隆坡一地外，其餘各州的地方教育局均根據州政府而設立。

二〇五，除上述原因外，初時設立地方教育局時，所計劃鳩收更具體的教育費的一層，年來沒有被人覺察出，一九五八年聯邦各州總共收獲教育費六十二萬九千六百十八元，一九五九年全年則收得二百四十三萬九千四百零三元。

二〇六，一九五八年全年小學的教育用費，（總部的行政用費，教師訓練用費，及其他用費除外）為一億一百萬元，而一九五九年的小學教育用費則為一億一千萬元。

二〇七，行政協商委員會，曾向我們作一項報告謂，即使是鳩收教育費的方法已改進及在地方當局以外的地方的每依葛一元的教育費已按時的被鳩收，聯邦政府每年所鳩收的教育費，依舊是不敷小學教育的費用。

二〇八，同時，我們亦認為地方教育局本身在小學教育上需浪用大量的金錢，因為增加職員數目與交通及職員生活津貼金緣故。

二〇九，看來在一九六二年的時候，政府所鳩收的教育費是不大足夠小學教育費的五巴仙，即六二年以後，此種義務教育費每年亦似乎不可能超過教育費用五巴仙。

二一〇，我們所得的結論是「地方貢獻」爭論，對於評估地方教育局的重要與否是微不足道的。

二一一，尤有進者，我們認為教育費是應該繼續鳩收的，不管該地有無地方教育局的存在。

## 地方教育局的代取組織

二一二，小學教育由地方教育局掌管的，另一代替辦法是將小學教育行政交由部長管理，該部長將可獲得他的部門的長官及各州的教育局長（彼等本身為教育部的長官）與董事們的助力。

二一三，我們明白，此種代取地方教育局的方法，將遞奪「非董事」或「非職員」的參與小學行政的機會，是等本身為該校的董事者例外。

二一四，我們認為，地方教育局制度如被取消或遭停止的話，那

全馬各州內應各設立一諮詢性質的機構，來處理小學教育的問題。

二一五，我們經過細心的檢討與考慮後，認為即時暫停地方當局的直接參與小學教育的利病，在目前，是微不足道的，因為根據本邦的統一進展計劃，當前國家最重要的任務，還是有效力的與經濟化的發展小學教育工作。

二一六，我們同時亦主張，此種發展教育工作，除在中央一地外，在其他地方，應全部脫離，受政治的影響。

二一七，教育的發展與改革的步驟，並沒有什麼迫避的跡象，而我們認為在現階段裏，小學的教育是應該完全脫離政治影響的，在將來，待聯邦政府及教育行政官，教師，董事等由在推行我們新教育制度過程中而獲得更廣泛的經驗後，始將現時的教育制度改為地方教育局制度料這種做法，對於我們是有所裨益者。

## 建議

二一八，我們的建議如下：

(A) 地方教育局應暫時停止開辦。

(B) 法律內應部份規定地方教育局的存在，但這部份的法律應暫時不被實施。

(C) 在期間，小學教育行政應由都長一人直接掌管。

(D) 在可能的情形下，現時的法律應加予修改，以授權部長或其他聯邦當局人士徵收教育費，但徵收教育費時，部長需與有關州政府及地方政府作一項事先磋商。

(E) 在地方教育尚未復興期間，一州的教育諮詢委員會，應在新的聯邦法律下即時宣告成立。新的聯邦法律可以規定與調整諮詢委員會的權力與組織。

(F) 如果或當地方教育局制度已經恢復，初期間，政府應不成立某些在州，或自治市議會階級以外的地方教育局為妙。

(G) 各州當局欲成立地方教育局時，應獲得部長的同意與批准，然當州教育委員會成立後，將來彼等的委員應在部長的批准下由政府委任，此種州教育委員會亦即地方教育局。

二一九：我們上段(F)與(G)內建設的紀錄下來，待將來地方教育局制度恢復時以供考慮，經驗告訴我們，這種做法，可以協助部長執行他的法定職務，但我們目前不能臆測，當地方教育局制度重被採用時，會得到什麼結果，我們的積極建設是如上段(A)至(E)五個小段中所說的一樣，我們對於第十三章內(E)小段中所建設



的，詳細與精密地加予推敲。

## 第十二章 董事及監理委員會

### 委員會的現時權力

二二〇：事董部與監理員的現有職權是根據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的第八附錄而付授，而同時亦在政府與董事部文件及一九五八年補助學校（董事部）校例中有明文說明。

二二一，董事部與監理委員會，根據法律及董事部與政府批准文件，所授與的權力而負責學校的行政工作。彼等接收地方教育局（小學）或部長（中學）所分配與的資助金，而後加以運用之。該校的校長則負責管理學校及學的紀律等職務。

### 委任的權力

二二二，學校的校長與其他教員，是由董事部或監理員在報上刊登徵聘廣告後而經一遴選委員會，選定委任，但：

（A）部長或地方教育局，在經過與董事部協商後，可能委派一政府官員為先前的政府學校的校長（委派校長及擢昇的事，其實是由公共服務委員會處理）；

（B）部長有權將新近受訓的教員調往任何補助學校執教；

（C）教會學校的校長是由教會當局委任，然此需獲部長的同意。

### 停止教員職務與開除教員

二二三，在補助學校（董事部）條例下，一個教員如行為失檢或不盡教職，該校的校長有權停止他的教學工作，但他未被開除前，他的薪金與津貼，仍然繼續領取，我們認為此種制度，應繼續維持下去。

二二四，任何教員在經過調查及獲得部長或地方教育局批准後，始可被董事部開除，開除校長的得形，亦如開除教員一樣。

二二五，我們已在第十一章中建議謂地方教育局應被停止開辦，所以今後一個學校開除教員與校長的事，董事部應在經過一番調查，及由部長批准後而執行彼等的開除職權。我們認為此種重要的維護權應繼續保留。

### 董事部的裨益

二二六，我們會由行政協商委員會交來一份有關董事工作與職權的報告書，從該報告書中我們同意董事部制度對於所有學校是有所裨益的。

二二七，很明瞭的，一個學校要是沒有董事部的話，它的資金的管理與支付，定難有統一的制度。如果董事部被取消。該校的日常的行政工作，將更感困難，而管理校產的事亦更加緊。有鑒于此，我們乃同意董事部的繼續存在。

二二八，我們同時亦認為，只有通過董部或監理委員會，本邦的國家教育政策的目標與問題始可被介紹予公眾人士認識。

二二九，我們曾在先前的一章的建議停止地方教育局制度，但我們並沒有建議該等地方教育局制度永久被廢除。當該種制度被重新採用時，彼等的委員只能由董事部或監理員羣中聘任。

### 將來的董事的建議任務

二三〇，要在全馬五千四百間學校中每一間學校設立一董事部，那是非常困難的事，同時在我們覺察出現時有許多董事要較之其他的董事來得有經驗，我們認為保存的制度應符合下列各點：

（A）在偏遠的地帶，董事部的組織應予以縮小，同時委任的順序與委員的受委亦應更有伸縮性。

（B）董事委任人才為一學校的校長或其他的職務，而享有特別薪金與津貼者，應得部長的批准。

### 為教師而設的國家服務委員會

二三一，聯合邦內的教師公會會向我們建議設立一國家服務委員會，原因是教師在建立一聯合的馬來亞國家工作上有特別重要的任務，聯合邦內的教師公會認為要保持教師們的風紀的最佳辦法，便是應有一主管教師的聘任。停職與開除等事的國家委員會。

二二二，在經過全國行政協商委員會的商討後，大家認為此種建議是不能施行於全部的教師身上，目前全聯合邦內共有四萬五千名教師，而這數目亦日在增進中，如果所有的四萬五千名教師的聘任事，均由一教師服務委員會來處理。那聘請教師的問題難免會遭到耽擱，而耗費亦將浩大。

二二三，全國行政協商委員會因此同意此種教師服務委員會設立建設應在與擢昇教職事有關中一齊給予具體的考慮，此種教職擢昇



，乃包括校長及其他領有在普通統一服務教師以上的薪金與津貼的教師。

二三四，我們已經考慮過由教師公會所提出的意見，但我們對之只能表示同情而事實上很難支持如此的成立教師服務委員會的建議。

二三五，教師服務委員會將難倡導至各種事務的阻延，進而增加費用。況且，以前的許多非政府學校的董事部一向是擁有聘請教師的權力，所以我們是不想尤其是在統一教師服務制度被採用時，去褫奪此種董事部的權力。

二三六，在一九五八年補助學校（董事部）條例下，所有在校的教師空額應即時通報部長，而該校的董事部或監理員只能在部長沒有人選推發時，自行聘請教師填補該空額。

二三七，不過，我們希望能建立一能重新擔保教師職務的程序，因此我們建設所有有擢昇機會的教職，應得部長一人的批准，該有關教師始可被擢昇，這種程序，我們相信，是會維護教師的利益，以免免董事部或監理員的不公平的行動。

### 建議

二三八，我們因此建議：

(A) 在董事或監理員的批准章程下成立的董事部或監理員制度應繼續採用。

(B) 董事部的組織應盡量加予縮小同時董事部的委任法應更具有申縮性。

(C) 在一九五八年補助學校（董事與監理員章程）應得部長的批准，同時我們建議部長應保証今後董事的委任應較之現時的來得更

有伸縮性，而在需要的情形下學校應依據部長的意見而行事。

(D) 由于教師的聘任應由董事部繼續處理所以在第二三七段內敘述的聘任事，亦應由部長批准；

(E) 有關開除及停止校長教師教職的程序應繼續與目前一樣在需要的情形下受到修改。

## 第十三章 國家與州教育諮詢

### 委員會

二三九，在第十一章內，我們已經建議在地方教育局制度尚未恢復期間，每州內應設立一教育諮詢委員會來處理小學教育。在此章內我們再建議一國家教育諮詢委員會的設立。

### 介紹

#### 現时的教育委員會

二四〇，在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十一節內規定一教育委員會的設立，以協助部長及向他提出有關教育的意見。

二四一，一九五八年教育（教育委員會）法令內規定，此委員會的組織與程序，此法令亦規定分配平均的代表席位與國會議員與彼等本身為州或市議員的地方教育局代表或富有經驗的教育界人士。

二四二，這種委員會目前尚未正式宣告成立，這是因為在一九五八年教育（教育委員會）法令，欲物色適當的人才來充任此委員會的委員，是相當困難的。

#### 國家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工作與任務

二四三，目前的教育委員會有權提供有關教育的意見與部長，亦即此委員會有權向部長提出建議，我們懷疑此種做法會進行得很順利。因為部長的責任是對國會而不是對任何其他的人士與組織，我們認為委員會最好應包括有經驗的教育家在內，而它的任務則應只向部長提供有關部長已向它詢問的問題的意見。

#### 州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工作與任務

二四四，如果州教育諮詢委員會要暫時代替工作是地方教育局的州教育局，我們認為此種建議的新委員會應有權力在該州內提供有關小學教育問題的意見，部長應考慮該委員會的建議的與國家教育政策的關係。在需要的情形下，部長可將該問題呈交國家教育諮詢委員會作考慮，此種做法，可以使州教育諮詢委員會，在小學教育的範圍內有比國家教育諮詢委員會更為自由的提供意見的權力，我們認為這種建設是公平的，因為此種委員會只負責該州內的地方教育的問題，而并不牽涉國家教育政策本身的事，國家教育政策，乃是部長與國會本身的事。

### 建議

二四五，我的建議如下：

(A) 在第十一章內所建議的州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與任務應



是諮詢性質的，而只限于小學教育範圍而已；

(E) 此種州的教育諮詢委員會，應由部長一人委任，而遇到問題需要部長或政府來解決時，委員會可向部長提出報告；

(C) 此種州的教育諮詢委員會本身應沒有執行任務的權力；而只可向部長提出有關小學教育的問題的意見，同時當部長將一些州的小學教育問題向委員會提出詢問時，委員會亦應發表彼等的意見；

(D) 一國家教育諮詢委員會應在新的法律下宣告成立；

(E) 國家教育諮詢委員會應由部長委任；

(F) 國家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各種有關教育（大學教育問題除外），包括已被部長呈交與該委員會作為考慮的小學教育的普通問題。

(G) 國家與州的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應包括經驗豐富的教育家及其他對教育能感興趣有經驗的人士。

### 一九五六年的建議

二四六，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第四十三段所說，工藝教育的組織分三科，即工藝學院，工藝學校，職業學校。

### 高級工藝教育

二四七，我們認為吉隆坡工藝學院正依着良好的路線發展，我們無其他項建議，因在此報告書中第四十三（或）中已有說明。

### 中學工藝教育

二四八，我們同意專業協商小組的意見即，兩間初級工藝（職業）學校已改成為工藝學校（上述四十三段（丙）一應再改回來，而這兩間初級工藝（職業）學校及保留原來的情况，我們的理由是改變這兩間學校，將剝奪了工業徵聘的機會，而這樣的需求正在增加尤其是電器業和機械業方面，我們也預期建築業徵聘學徒的需求機會將增。

二四九，我們認為有需多設這種學校，我們認為在東海岸至少須設一所此類學校。

二五〇，同時我們以為一九五六年報告書中所說的工藝學校也可在教育制度和發展的國家經濟負很重要的責任，因此我們建議開始時應設四間工藝學校，一在吉隆坡，怡保，檳城而另一間則在東海岸

或柔佛。

二五一，我們也建議在未來在二四八和二四九所說的「學校」應被稱為「中學職業學校」和前段所說的中級工藝學校。這兩個科學校教育都是中學水平，雖然他們的作用不一致，但不要以為這一種比那一種重要。

二五二，我們建議中級職業學校應從完成九年教育的男孩吸收學生，我們認為完成鄉村中學者進入此科學校最為適合，其他學校的學生也可考慮給他們進入，只要曾受過手工訓練。

二五三，選擇進入中級工藝學校者應從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合格進入中學，且數學和科學科，優者選擇，這些學校的課程為三年準備學生們可以在工藝學院中考取文憑班或者使學生們可以考取工藝學院，或馬來亞大學中的工程資格。

### 鄉村中學中的中學教育

二五四，如我們在第四十三段（甲）所說根據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的建議，只有十四間鄉村職業學校中的八間將地今年抄設立。

二五五，這些學校已被改名為鄉村中學，三年課程，可以考取初級教育文憑。

二五六，我們歡迎這樣的發展，我們也認為這些學校的數目應逐步增加，同時得包括給女子的此類學校，在未來五年內我們希望這些學校的數目將增加五倍。

## 第十五章 師資訓練

### 目前的處理辦法

二五七，目前處理師資訓練的辦法有以下幾種：

甲，三間住宿師資訓練學院，十二間日間師訓學校培養一般性的小學教師，每年約可培養二千名此種教師。

乙，另外約有一千名不合規格的教師正受函授訓練以做巫語小學教師。

丙，兩間住宿師資訓練學院一間是在檳城，另一間在柏斯佛，培養三百名一般性初級中學教師。

丁，吉隆坡語文學院和英國克朱學院每年培養二百七十名小學和初級中學語文教師。



戊，高級中學，和師訓學院教員，是由擁有教育文憑的大學畢業擔任，目前的供應是不適的，目前在津貼學校中尚缺約一千名，目前服務的只有四百八十名。

### 建議中增加師資供應的辦法

二五八，由於人口的增加而造成學童每年都增加，和根據此報告書的發展建議，很明顯得必須擴大師資訓練的辦法，我們對此問題的以下建議是基於師資訓練和供應諮詢小組所提出的意見。

### 小學教師

二五九，我們建議現存的訓練所和學院每年應培養出一般性，和語文小學教師應增加至三千名，我們也建議在關丹設立一日間師訓所詳情在表十七附錄四說明，我們建議在標準或國民學校中三位教師中至少有兩位充分受訓教師的制度需繼續施行。

二六〇，有三種不同的課程，(一)在日間師訓所給中學畢業訓練之兩年課。(二)三年課(兩年全部時間一年部份時間)給至少受三年中學教育者訓練。(三)一種新的三年課程，也是給至少受過三年中學教育者訓練，其中第一年部份時間函授課程，第二年全部時間(包括一些住宿條件的供給)第三年也是部份時間，第三種課程并不理想的，不能使之成爲永久性的訓練制度，但暫時間它協助增加受訓師資，并爲那些非居於靠近訓練所者擴大他們所訓的機會；它將取代目前的函授訓練制度如二五七段(乙)中所指明者。

二六一，上述建議的簡要結果。表明一九六二年至八二年的情況和建議於一九六七年設立一地方師訓學院將於表十八附錄四中說明。

### 末期小學師資

二六二，我們建議後期小學的教師須受有充分的中學教育，并完或二年全部時間專業訓練，其中尤其應包括職業科目的訓練。

二六三，做爲臨時性的方法，我們建議應有三年部份時間的訓練，教師們在上午參加訓練班，下午則教學。

二六四，由於尚未能明確知道有多少學生欲參加全津後期小學，我們建議在五年的期間每年應吸收二十名部份時間教師，這樣我們在第一年就有(一九六二)二千名教師，而教師的數目在五年的時間內將增加至一萬名。

二六五，要訓練這些教師必須從中學教師中吸收過半，四百零五名講師須首先給第一年的特別訓練。

二六六，我們建議一間新訓練學院(可能是在柔佛)須於一九六四年成立，俾訓練這些教師，一九六七年哥打峇汝訓練學院須移交過來做爲此種訓練，這以後還須要四間學院，一間於一九七二年完成，另一間於一九七七年完成，詳細的說明在表二十，附錄四，開支的說明也在表十，附錄二中說明，各個這種學院中，須提供職業科目的訓練。

### 中國(學術)教師

二六七，我們建議此種學校教師(包括鄉村中學學術科目教師)須受以下訓練：

甲，一般性教師——在檳城和柏林斯佛師資訓練學院，除非和直到後者被本地學院所取代，如表十附錄二說明那樣須於一九六四年成立。

(乙)語文教師——每年一百名，到一九六六年每年增至一百五十名從語文學院和每年一百五十名從柯米學院，至此學院被建於班底谷新訓練學院於一九六二年取代爲止。

(丙)這些訓練方法將根據表十九附錄四所表明的速率將培養出中學教師(學術)(其中包括一部份的大學生畢業生)。

### 工藝科目教師

二六八，我們建議假使可能的話於一九六二年設立一工藝教師訓練學院，訓練中學工藝科目，商業中學，鄉村中學，和其他中學教師，有關此學院的捐款在表十附錄二中說明。

二六九，所有工藝科目教師須受有充分中學教育，同時又須在工藝教師訓練學院完成如下課程的訓練，其中最後一年須用於師資訓練。

甲，工藝中學，和商業中學——四年課程。

乙，鄉村中學，和其他中學——三年課程。

建議中訓練這些教師的方法，由表二十一附錄四中表明，目前他們是在工藝學院受初期訓練，然後再受兩年高級訓練，其中一部分是在海外。

二七〇：我們也建議鄉村中學中農藝科目教師須具有充分的中學教育，并在農學院修完一種課程，同時又得在建議中的工藝教師訓練學院受師訓一年。

### 訓練學院講師和大學畢業教師



二七一：爲解決訓練學院中大學畢業教師和講師，我們建議應設更多獎學金，幫助學生受大學教育，尤其是那些至少以馬來語爲附屬科目者。

二七二：另外我們也建議，那些有意服務於教育的大學畢業生於取得學位後，須直接在教育上服務若干年，在他們有薪學習期間必須獲取教育文憑。

二七三：我們也認爲必須採取積極步驟，來鼓勵馬來亞籍大學畢業生服務於現存有格外提升機會的正在迅速擴展中的教育事業。

### 國語教師和馬來媒介語教師

二七四，從一九六〇年起每個進入訓練學院或訓練所的小學教師，若其主要語言非馬來語，須以馬來語做爲第二語言。這些教師完成訓練後可以馬來語爲媒介教授一般科目至第三年級，這將可以用馬來語教的受訓教師。

二七五，語文學院和在班底谷興建中的新學院將可培養語文專業教師每年以三百名的速率培養。所有這些專家將訓練來教授馬來語做爲主要語言或次要語，和另外一科（非語文）科目。

二七六，正在訓練學院受訓的一般性的初級中學教師，須學習馬來語，這他們可以在低年級中教國語。

二七七，我們已在二七一節中建議優先考慮給以馬來語爲一個科目的大學，這目的是在獲得可以用馬來語來教授各科科目的中學教師和訓練學院講師。

### 研究及馬來語文諮詢委員會

二七八，若無對語文及其教學有研究，有效的語文教學是不可能的，正如一九五六年的報告書第二十段的建議除了訓馬來語文教師外，語文學院還得進行此種研究，我們建議至一九六五應集中於對馬來語文，及其教學的研究，而此後用馬來語研究馬來亞所通用的其他語文。

二七九，爲了有效的配合其他馬來語研究機構的計劃，我們強力的建議教育部應設立一馬來語文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馬大馬來語文系，語文出版局，語文學院，及由教長委任的與馬來語文有關的代表。

### 個別學生進入師資訓練學院

二八〇，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可以拒決個別學生自備費用進入

教部所主辦的訓練學院，假使和一旦教育部本身的訓練需求已足夠，且又有空額。

二八一，我們不認爲師資訓練學院可由私人團體舉辦，因爲我們認爲在國民教育制度中教師的供應有政府負責，所有的都在國家訓練機構中受同程度的訓練。

### 教育學系

二八二，在一個適當的教師訓練計劃中，我們認爲，吉隆坡馬來亞有一教育學系將負起很有幫助性的任務。

## 第十六章 在津貼學校中 教授回教教義

### 法令第四十九節

二八三，我們已對實行法令第四十九節以充分的考慮，第四十九節條文如下：

「第四十九，在津貼學校中若十五或以上的學生信仰回教，這些學生須由洲當局所認准的回教教師每週在課程中至少教兩個鐘頭的回教教義，學校董事可做適當的安排以適應上述情況。

除非兩間或以上的學校董事可以適當的安排給回教學生聯合上回教課。

二八四，應注意到法令中只指明回教教師須由州當局認准（行政會）對於這些教師的來源和薪給沒有說明。

二八五，我們認爲即然一方面有關回教的立法和執行權力是在州政府憲法之下，另一方面有關一般教育事務又是在聯邦政府權力之下，一個公平和合理的解釋應該是學校中給回教學生教授回教的教師應由州政府提供，而這種教學費用則由州或政府適當分擔。

二八六，我們也認爲這樣的安排是不違反憲法的，憲法條文第十二條第二節說明「聯邦法律可以提供特別的財政援助做爲信仰回教的人上回教課之用。」

### 目前的情況

二八七，至今，附合第四十九節的回教教學，在某些州內已或多或少可的加以安排，而在一些州則完全沒有。



二八八，在一些有安排回教教學的地方，教師和其薪給是由州宗教部，在這樣的情況下教師的資格，薪金制度，和服務計劃都是由這些部門處理。

二八九，這樣的結果，各州的資格和服務的條件有了很大的距離，因此，結果，每個學生的平均費用就受了影響。

二九〇，在學校中回教教學的課程綱要已教部起草完成并已獲。二九一，我們認為目前實行第四十九節的情況是不够滿意的，我們也承認若無各州回教事務部的自願協助情形當更壞，我們也認為達至一個永久性的解決辦法只有通過州政府和聯邦政府的合作。

二九二，假使舉由聯邦政府接受和負責實行第四十九節，將可能產生可怕和不能克服的困難，又需要設立訓練學院和使全國的資格條件標準化，要與有關方面達成滿意的協約的過程將是很長久的，同時由於聯邦政府對有關回教問題無最後權力的事實更造成問題的複雜。

我們建議的解決方法。

二九三，在所有這些情況下，我們達至這樣的結論認為在津貼小學中實行第四十九節所應追隨的原則，應該是聯邦政府依學校中每名回教學生所應得津貼，提供給教授回教的教師。

二九四，正如已經說過每名上回教課的學生平均費用隨各州而不同，可是宗教諮詢小組經過詳細考慮後認為爲了上述目的，每名學生每年津貼十四元是適當。

二九五，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對津貼小學每名回教學生所應供獻給回教教師的費用是每名每年七元，而在這些學校教授回教所缺少的其他數額應由州政府想法解決，我們得說明清楚由聯邦政府給津貼只能是爲了實行第四十九節之用，不可做爲其他用途。

二九六，關於在津貼中學中回教教學問題，我們的諮詢小組報告說州無法提供合資格的回教教師，因此在中學中并無教授回教。除了馬來學生寄宿的中學由教育供應這些教師外。

二九七，因此我們認為津貼中學所須增加的回教教師須具有資格，并教育部所認准的薪金率下服務，費用由政府安排，教育部做適當的師資訓練安排。

## 第十七章 國語

### 一九五六年建議

二九八，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和一九五七教育法令對馬來語做

爲國語的發展是極爲重視的。

### 此後採取的步驟

二九九，我們已在第四十七段中有簡要說明教育部里通過學校提高國語知識，另外一九五六年又成立語文出版局和語文學院，我們相信推進國語是聯合邦國家政策和教育政策的主要目標，因此我們無須再以此爲政策事項來加以討論。

### 進一步的建議

三〇〇，我們願做以下的建議俾鞏固國語在教育體系中的地位。甲，教長應規定一指標日期使國語在中學入學考試中成爲必須及格的科目，而做爲先頭步驟就必須保證在每個非馬來小學中有適當數目的合格國語教師。

乙，教育部長也應規定一指標日期使國語成爲進入師訓學院的必要條件，在這個過渡階段，我們建議在選擇進入師訓學院者時在其他條件一樣的情形下優先權應給予那些對國語具有一定適當的資格者。

丙，解決在學校中更廣範圍運用國語的問題是合格的師資供應問題，爲了增加這種供應和對十五章所提示的建議加上補充，我們建議應給現在在校的合格教師學習國語的鼓勵，而最後使他們用國語爲教學藉介合格化。

丁，我們也注意到專業協商小組一致的意見認爲目前以馬來語爲媒介的課本供應其質與量都是不能令人滿意的，我們認爲馬來語課本的問題是重要的，應積極的解決之，因此，我們認爲應在教育部中委任一專業職員，其唯一工作即選擇適當的課本做爲譯成馬來語之用，和適當安排合格教師在一定時期內完成翻譯工作，若有必要尙可以財資爲引誘使這教師做翻譯工作。

## 第十八章 督學團

### 獨立的原則

三〇一，我們已審查自根據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第四十二—四十五段設立督學團已來的工作，我們同意這樣的原是好的，即有一個專業的專家可以獨立自主的巡視學校，觀察他們并批評他們的情況，報導教師和學校有關的情況，總而言之盡他們之所能來保證教育水平的保持和問題。

三〇二，因此個別的督學應准予獨立思考，而督學團通過督學長



應該給予獨立，保證他們向教長報告的專家意見是不懼不依的不受任何顏色的影響，而純是專家的考慮。

三〇三，我們認為造成督學團在隔室中工作完全脫離教育部其他計劃和思想關係的獨立的解釋，將導至磨擦與精力的浪費。

三〇四，在專業方面說，這計劃是在教育總顧問官的指示下配合，顧問官的作用不只指示解決產生的問題，同時是督促教育制度保留在最現代化；預料會產生的問題，提出解決的辦法；而一般的是保證使教室與教育部間保持緊密關係。

三〇五，因此我們認為實地工作與計劃必須保持最緊密關係，這樣在教室中所得的經驗就轉化為教育政策，而教育政策可以付諸實施。

### 督學團和教育部

三〇六，因此我們建議當督學團由督學長及其他督學向教長報告時仍應繼以獨立的觀點，同時必須通過教育總顧問官，而督學長與教育總顧問官的關係，和督學團對教育部的關係，須與其他教育部專業小組的一樣。

### 督學團和師訓

三〇七，我們更進一步的建議督學團與師訓組須互相合作，這樣師訓組任負責師訓水平可以發展和保持，而督學的責任是保證學校中的教學水平可以發展並保持，我們認若能對教育法令第九十三節加以修正以弄清責任是有好處的。

### 督學團與學校職員

三〇八，我們已考慮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的建議說「督學團將無權力給學校職員發令和指示，我們的結論是這樣情形應繼續維持，督學團的目的是在給教師創造信心，並鼓勵教師們試用督學提出的建議。我們相信這樣的信心在成長中，若把聯邦督學團當為尋找錯誤於處罰的審查官，甚於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法的良好陪審員那教學方法與水平將遭受影響。

三〇九我們也考慮到在專業事務上的獨立思想將使個別的督學有不同的意見，有些不同意見是無傷害的，甚至是一種刺激，只要這種意見是一種勸告而非命令。

### 聯邦督學團

三一〇，因此我們認為聯邦督學團只能具勸告權力繼續工作同時

為了保聯邦督學團的名譽其成員主要（但不一定）是具高度學術資格，有成功的中學教學經驗可適合作中學督學工作，包括 SIXTH FORMS 和可以擔任小學督學者組成。

### 地方督學團

三一，我們也注意到這樣的事實即在目前的情況下有些資格很差的教師，由他們的能力由聯邦督學團給予指示應接受或拒絕這是不好的，我們也承認在督學團認為壞的教學實習，和以行政步驟來改正他們之間要經過很長時間，就是這樣個別有關的教師也可從一般的指示逃避開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相信，有效的行動是與速度有直接關係。

三一二，因此我們建議應設立一個輔助聯邦督學的州學校督學團，向州教育顧問官負責，這個地方督學團的州學校督學除了視察的工作外，具有從教育顧問官發出行政權力，在實地發令和指示糾正他們所發現的錯誤措施，并根據聯邦督學較一般性報告繼續工作。

三一三，我們也得強調，具有行政權力的地方督學團不要因此而妨礙了他們的視察工作。

三一四，我們認為地方督學團的成員應包括那些資格和經驗都合於作小學日常的巡視工作者。

### 學校組織者與分組教師訪問團

三一五，我們已審查過在督學團開始工作之上述兩類教師的地位是這樣。

甲，助理督學或方言學校督學，他們現在是學校的組織者，他們在州辦事處工作，他們是付給教師薪水和微少的津貼。

乙，分組教師訪問團或者訪問教師，每約十二間馬來小學平均來說他們的作用是多種的，他們一般的都是特別級教師，付給同樣的薪水，和微少的津貼。

三一六，我們認為學校組織者是有着州教育行政上無可估價的特點而這從統一薪金制下學校中負責任的職位的吸引着應設立一組織者的可比較的薪金級，以保州教育局有適當足夠的職員，我們也知道各州間在這方面有升級職位的情況不同，我們建議這種差別應盡可能一致化，同時，我們也承認那些就任此職者之工作應隨時隨地的條件而有所不同。

三一七，我們建議各種不同媒介語學校組織者之間的不同須加以廢除，而優先權應給予那些可以參加任何媒介語學校者。



三一八：當成立督學團時以為可把分組教師訪問團和訪問教師廢除而他們的工作可由督學取代，我們認為分組教師尚不能被承認為合格督學時，他的確扮演了各種各樣的任務，就是至今在維持總教育官和偏僻地區學校間的關係仍很重要，我們也建議分組教師的工作應深入交到交通可抵達的地方，我們認識到這種情形只有知曉地方情才能解決。

## 第十九章 預算的費用

### 至一九八二年的費用

三一九：財政及一般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的備忘錄中，已完成從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八二年，每五年一中斷的預算經常費和資本費用之建議。這些預算包括在附錄二的第一號至十六號的表中。

三二〇：這些預算是基於統計部所供給的在學年齡的人口而設計。費用是以所說的日期，所有具有資格進入各種型學校的兒童的可能數字的結果，以及根據一九五九的確實數目，而這樣的學校每年每人的已知經常費和資本費用來預算。

三二一：預算的總額，乃以下列所提的假定為條件，而其表如下：

年份	純經常費	資本費用
一九六二年	二萬萬三千二百三十五萬元。	一萬萬零五百六十萬元
一九六七年	三萬萬五千六百五十五萬元。	二萬萬四千一百七十萬元
一九七二年	四萬萬一千二百七十五萬元。	八千六百萬元。
一九七七年	四萬萬九千七百六十五萬元。	一萬萬二千八百萬元。
一九八二年	六萬萬一千四百八十五萬元。	一萬萬七千二百萬元。

### 表中的主要假定

三二二：這類的長期預算是需要許多的假定，而其表一定要以它所假定的知識來研究。如果我們任何主要的假定離開標準，表中的錯誤，將是確實的。

三二三：因此於另十二段中之開始考慮和假定，才招致注意。

三二四：表中第一號的計劃乃假定目前之出生及死亡率將保持固定，及它將沒有大批人口移入或移出馬來亞。不會每一個人都同意這些假定，在超過二十二年後將會保留有效。

三二五：財政一般諮詢委員會已在報告中提出它認為其責任是在提呈最高額的預算。我們同意這個程序。我們似乎需要在這樣長的時期，政府關注我們建議中的最高可能的費用。

三二六：因此它假定從一九六二年起，所有適齡的兒童將在全部津貼學校就讀。

三二七：這根本就不是現在的問題。一九六〇年初，在全部津貼學校的小學生有八十七點三巴仙，部分津貼小學生有七點五巴仙，獨立學校小學生則有五點二巴仙。

三二八：在中學中，全部津貼學生佔五十三點三巴仙，部份津貼學生佔二十點八巴仙，獨立學校學生則佔二十五點九巴仙。無論如何，它應該注意在小學及中學級中，部份津貼學校及主要在獨立學校，仍舊存在超齡生，因此，它們是不合格進入全部津貼學校。

三二九：我們已建議從一九六二年起小學教育應該免費，因此，獨立小學的學生數目可能減少。獨立小學，無論如何，大概將繼續若干時候，以為那些不適齡進入全部津貼學校就讀的學生。這些兒童不會影響我們的小學預算，但至少，他們的一些人將已包括我們後期小學校的預算中，如果這樣，那些預算就會因此而增加。

三三〇：我們也已在四八段建議部份小學校的制度不能立即廢除。小學生的一個小比例將在此學校就讀，政府的這方面費用是比全部津貼學校為少，這個事實意味着小學教育的預算費用在最初幾年大概會有一點誇張。

三三一：我們已建議廢除部分津貼中學，在我們的預算中已假定現在所有進入部分津貼中學的學生，未來將在全部津貼學校就讀，當他們的一些人可能至獨立非津貼學校就讀，這當然不可能改變成為問題，因此表二及表六可能含有一些超過預算，尤其是在最初幾年，假定所有合格適齡兒童將進入全部津貼中學。無論如何抵消這個若干程度的事實，因沒有津貼給予作為中學的費用（表六），有關額外年份若干學生將在預備班就讀而收費少，以及在住宿學校學生比例少，而每人的費用就增高。

三三二：個人薪金是學校費用中最大的部分，因此現時教師的薪



金率有任何的小變化，大體上就會影響我們的預算。

三三三：無論如何，我們已嘗試調整我們中小學個人的薪金數字，以便教師於死亡，退休及年功加俸中足以收到耗費的效果，同時也增加每年教師所需的數目，此如何做法已在表四及表六解釋，但明顯地，在這計算中有若干邊際的錯誤。

三三四：當計算新的後期的經費時，並沒有如此的調整，這些學校沒有獲得確實的費用數字，在表五所用的每人費用是從一九五九年選擇學校中取得的每人確實的經常費這些設備和教師所顯現者是接近擬欲建立的學校的水平，這個數字，無論如何是試驗性質的，有關耗費及增加的問題，嘗試調整是不會得益的。

三三五：我們的資本預算是基於教育部現有的建築計劃，而以目前所用的費用的經驗行事，當然這些費用，在另外二十年間會大大地不同。資本的預算准許小學及後期小學的建築物每日應用兩次，以上兩班課，倘若兩間學校是在一個建築物中。

### 教育費用的增加

三三六：無論如何，我們信相我們的表在給下二十年之教育費用趨勢的一般指示是非常可靠的——如果我們的備忘錄被接受。雖然它們是最高額或最高預算，然假定他們是過度誇張的可能費用是不明智的。

三三七：增加費用的主要因素是穩定地增加學校人數，這在表一及表十六已顯示出來。

三三八：從這表中將看出，甚至現有小學及中學的教育排列沒有甚麼的變化，在過去二十年小學和中學的費用大概是現時的雙倍。

三三九：無論如何，我們已提出對我們所有具有希望改進的建議，這些建議中最主要者是提高離校年齡至十五歲以及創立一種新型的學校，即建議給予那些已修完小學課程的學生，受三年後期小學教育。表中附錄第二顯示這個建議會導致教育開支的大大增加，包括經常費用及資本費用，自然地，後者在最初階段較重。

三四〇：我們建議小學離校者的三十巴仙應該進入中學受教育，包括鄉村中學校，同時導使中學教育費用的若干增加，雖然在此更重要的成分還是增加中學年齡兒童的數目（從表十一及十六中可以看出）。

三四一：表二所顯示的其他經常費用及表十所顯示的教師訓練的資本費用，在總費用中是微小的。

### 結論

三四二：財政一般諮詢委員會已建議應計劃每年調整他們的預算，當更多情報已取得，其主要的假定即可檢查。我們同意這樣做甚明智。

三四三：最後我們記錄下我們認為我們的責任是提呈一份預測，盡我們之所能使這份報告書的可能最高費用之建議正確。這我們已做完。它將使政府每年足以決定給多少款項用於教育。

## 第二十章 委員會所考慮之

### 其他事項

#### 名稱

三四四：我們建議全部津貼中學應稱為國民或國民型中學。

三四五：我們建議新的後期小學學校，當全部津貼時，應稱為補習學校（CONTINUATION SCHOOLS）。整個這個報告書，無論如何，我們已應用後期小學來表示。

三四六：我們已考慮準備班這一個新名詞的問題，其設立乃給那些開始中學課程的學生，當他們從一個教學媒介及格轉至另一個。它已向我們說明，無論怎樣，這個名詞已成爲語法上之許可，而現在却流行且一般上都接受。因此，我們建議它應該照舊保留。

三四七：建議中的小學名字在一三五段提出，而工藝及技術學校（英語名稱）見二五一一段。

#### 女教師相同待遇

三四八：已向我們說明其效果，男女教師之間薪金應該沒有差別。當我們傾向於同情這個原則時，我們考慮這件事情是落於我們權限以外，總之，我們是一個不適當提出任何具有這樣爭論性問題之建議的團體，有關這個平等原則的所有含意之問題，必須由政府考慮較我們本身主張者爲好，而不如我們考慮其他薪金服務的反響更好。

#### 學校年齡限制

三四九：我們已建議小學課程應只持續六年，唸完以後，所有學生應該畢業，或進入中學受教育，或至新的後期小學學校：

三四〇：它照舊所有兒童在七歲時將進入小學，譬如在曆年爲其學年的開始，即滿他們六歲，而離開小學，當他們修完時，他們則落



於十二歲。它需要有一個過渡時期來應付這些學生，他們可能在過去是較遲才進入小學。

三五二：在後期小學，也是受過渡時期的影響，隨着學生在他們六年小學課程結束時即進入學年。他們普通將留在學校至十三，十四，及十五歲，離開學校時已修完，那時是十四歲，這將是他們學校的九年的結束。

三五三：學生將進入中學，包括鄉村中學，開始就讀時，即滿十二歲。他們將參加初級文憑考試，當他們修完三年課程，除非中學（學院的）之學生是通過「準備班」，他們修完四年，才參加這個考試。學生具有資格再受中學教育。兩年後得參加馬來亞聯邦教育文憑考試，在這一點上將被挑選就讀於 SKTH FORN.

三五四：我們建議中的條文，有關學校年齡限已規定於附錄五和六中。

### 英語教育

三五五：大約所有小學生的半數之教學媒介已是採馬來語。相同的情況將於後期小學發展。在兩種這類型的學校，尤其是中學，政府既定的原意是增加馬來語的使用，直至它最後成爲所有學校的主要教學媒介。

三五六：我們相信這個政策是通過我們學校以發展真正馬來亞意識的最好方法。老個政策無論如何，其意思不是把英語的教授及學習從我們教育制度中逐出。

三五七：在一九五六年，我們支持的報告書中的建議下（見七十一段），英語將爲所有學校作爲一必修課而教授。

三五八：在過去的年代馬來亞的英語教育水準，從小學至大學已很高，但它只是學校學生中的少數獲得。在我們的備忘錄之下，各校的所有學生將教授英語。

三五九：英語知識的這個擴展，將從特惠的少數延至所有學校的兒童，我們認爲它之重要，在於不降低英語之學習及教學的水準，以作爲第二種語言，尤其是在中學級。至今，少數的馬來亞學生已無困難地在海外大學趕上功課，在馬來亞大學也是如此，正如他們在馬來亞學校學習中已獲得英語的高水準一樣。正當英語知識擴展至全部學校的學生中，這個高水準同時是一定要維持。

三五九：況且，英語在國際會議，商業，教科書，以及世界文學

中保有優越的地位。

### 商業教育

三六〇：我們已考慮在學校中教授商業課程的程度，由於在經濟擴展中，商業和工業上需要適當訓練的年青人。我們被通知說在學校（研究課程）法令中包括商業課程是學校 FORM FOUR 及 FIVE 中的選修科目，而有些學校這些科目是構成課程的一部份。我們認爲這類教育的獲得是重要的，中等專門學校更應大大擴展這類教育。

三六一：我們已被通知它也擬教授初級簿記的記帳，並應在鄉村中學教授。我們也已被勸導十三及十四歲的男女學生可選打字的科目，這是有利的。我們支持這些學校採用這些科目，正如我們認爲這會對本地小零售商人及商業僱主具有的相當的價值。

三六二：我們也認爲那些已完成馬來亞聯邦文憑及海外學校文憑課程的學生，特別需要商業班，我們建議一年 SIXTH FORM 商業班應該設立，以達這個目的，這會訓練學生參加被承認的商業考試，如倫敦商會者。

### 藝術學校

三六三：我們相信爲了鼓勵一個完整及真正馬來亞文化的發展，就應建立一所藝術學校，那麼它負起鼓勵所有最好的本地藝術，如繪畫，彫刻，音樂，舞蹈，戲劇及其他。

### 精神教育

三六四：我們已關注到，因在目前的立法下，除了回教教義，學校課程之宗教教授，不能成爲一個必修科，有可能若干學生將不以他們學校部分時間，作爲接受任何正式精神或道德的訓練。

三六五：在法令五十節底下，除了回教以外，不能從公教中供給，以作宗教的教授。雖如此，我們考慮應該設法使非回教兒童在校時接受某種形式的精神教育。

三六六：幹此的一個方法——也許是最好的方法——將爲所有教師，以其自覺的努力，在教室以內及以外的時間，教導他們的學生，以良好的行爲的原則，事實上，好的教師已這樣做。另一方面，受家長之同意的影響，是因給予不表明信仰回教教義的學生教授其他宗教，倘若不是這樣做，在學校時間，就要有取自公教的教師；那沒有理由爲什麼這樣的教師在校外時間不應自願地做；或者有任何理由在現



時之立法說爲什麼不應在學校時間內由負責之教師教授，如他們不接授任何形式公款的薪金。

三六七：我們認爲董事部應有特別的與級，以保證所有學生在學校時間，能接受適當的精神教授的形式，那麼他們就應該得到自願團體及宗教當局必需的協助。

### 「公民」的教學

三六八：我們瞭解公民教學的問題是由一般課目大綱及時間表委員會負責檢查，那麼它的情況就在教育部的考慮底下。我們已引用的精神教育，我們相信它公民的一個主要部分，公民學的意思，我們理解爲良好公民最宗滿的文字意識。當我們相信教授精神及社會行爲要具有高水準，那就應有所有教正課的教師的關心，我們相信還有這課程的正式教授之門；譬如聯合邦憲法，及各校政府的機構和組織，而這個教學應首先規定作爲師資訓練學院的功課，作爲示範。

### 新的立法

三六九：我們已嘗試草擬修改現有之立法，如果我們的備忘錄被接受，那將是需要的。我們認爲政府及國會在已決定採納這備忘錄的原則以後，這最好將由政府法律顧問去做。

### 執行

三七〇：除非我們已說明的特殊情況，我們建議之目的，應從一九六二年開始有效執行我們的備忘錄，另一方面，任何必需立法的變更此其間就可做。

## 第廿一章 摘要與建議

(參閱全文之前面)

### 錄附五 (報告書中三五三段)

#### 小學年齡限制的建議

總教育官將正式安排適當的方法給兒童們至少不遲於在第四個生日的那一年內的十二月進行入學註冊，而在不遲於第五個生日的那一年內的十二月批准。

二，無出生紙的兒童入學註冊。不能被接受。兒童在學校中用的名字須與出生紙上者得相符，除非有法定的宣誓書記錄兒童更換名字

三，任何兒童都不能被接受進入任何年級，如其年齡超越下列年齡及班級表。

一年級年齡不低六歲，不超過七歲。

二年級年齡不低六歲，不超過八歲。

三年級年齡不低六歲，不超過九歲。

四年級：不超過十歲

五年級：不超過十一歲

六年級：不超過十二歲

四：除了一九六一年兒童第一次入學而又超齡，他不能進入第一年級，但可以接受他進入與其他年齡相應的年級，一九六一年一個兒童，和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前已達七週歲可接受進入一年級。

五：一個學生不可在何理由下保留在同一年，級假使這的產保留，將使兒童與其年級比起來超齡的話。

六：所有六年級的學生得參加馬來亞中學入學考試。

七：若一個六年級學生無法參加馬來亞中學入學考試，考試統制官，將得到通知，統制官將發給醫生證明書，該學生之進展成績得呈給考試統制官，而在他要求下亦得呈上其他報告。

八：一個學生只能參加一次的中學升學入學考試，除非是根據報告書一五六段。

九：每間學校得以核准的表格記錄學童的成績每年至少不少過一次。

十：每學期至少得給家長寄上學生成績一次。

十一：上述條例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付諸實施，除了指明的例外，和除非兒童在六一年一月一日前已達七週歲，准進入第一級者，根據第三段其年齡限制將提高一年。

一年級：一九六一年

二年級：一九六二年

三年級：一九六三年

四年級：一九六四年

五年級：一九六五年

六年級：一九六六年

十二：每位完成小學者或擬進入另一間小學者，得具有教長認准的離校証書。

的離校証書。



十三：任何人不滿上述任何條例的施用者可向教長提出申訴，而教長的決定為最後的決定。

## 附錄六 (報告書中三五三段)

### 建議的中學年齡限制

- 一，任何學生沒有中學入學考試的成績者不能夠進入中學預備班，或中學一年級或後期小學一年級，若無教長的准許。
- 二，馬來亞中學入學考試後總教育官將盡速將學生成績寄給有關學校，并指明學生所適合進入的學校。
- 三，任何學生都不准進入任何年級，若他的年齡超越下表之年齡所適應之年級。第二個表只適用於那些適過中學預備班而進入中學者。

表一

中學一年級	中學預備班一年級	不超過十三歲
中學二年級	中學一年級	不超過十四歲
中學三年級	中學二年級	不超過十五歲
中學四年級	中學三年級	不超過十六歲
中學五年級	中學四年級	不超過十七歲
中學六年級(初級)	中學五年級	不超過十八歲
中學六年級(初級)	中學六年級(初級)	不超過十九歲
	中學六年級(高級)	不超過二十歲

表二

- 四，任何學生都不准進入中學或後期中學，若無學校的離校証書。
- 五，沒有學生可以任何理由下留級，除非是根據報告書中一五六段的條件。
- 六，沒有學生可升入第四年級除非他或她在初級教育文憑考試成績合格才可升學。
- 七，若在一個學生已有足夠條件參加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可是却無法參加的情形下，考試統制官將授給醫生證明書，爲了這目的，必須向統制官提呈該學生的成績，及其他他認爲需要的報告。
- 八，一個學生在適當的年級可參加初級教育文憑，或聯合邦教育文憑，大學預料文憑考試，但只能一次，除非一個學生留級一年而又
- 九，上述第三段的年齡限制將從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付實行，除

以下的例外，年齡限制將提高一年倘使一個學生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前已達七歲而進入小學一年級者，或者一九六一年前准許其用七年來完成其六年之學程者。

十，後期小學的年齡限制與段三表一前三年者及段九相同。

十一，任何人士不滿上述條例的施用者可向教長申訴，教長的決定爲最後者。

## 附錄七 (報告書中第一八八段)

### 一九六一年起課程調整俾讓學生參加津貼華文中學公共考試

- 一，在報告書中第八章和第九章的建議下，所有津貼華文中學將訓練其學生參加公共考試，做爲津貼條件之一(公共考試：初級教育文憑，聯邦教育文憑或海外學校文憑)。
- 二，津貼學校在此是指全津學校和一九六一年在報告書中一六四段(乙)下的部分津貼學校。
- 三，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將只准用巫語或英語，由華文小學進入中學者將接受中學四年的特別語文教學後才能參加，而那些小學考試媒介語與中學考試媒介語相同者，三年即可參加。
- 四，此附錄解釋報告書中一八七段津貼華文中學之課程和考試的結果。
- 五，下述之表幫助澄清一些情況(從略)。
- (六)在一九六一年正月入學之學生，將被插入一預班(語文特別教授)，而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參加初級教育文憑考試，換言之，即在中學唸了四年後，參加上述考試。
- (七)一九六〇年在初中一肄業之學生，在一九六三年參加初級教育文憑考試之前，亦已受四年教育(包括語文之特別教授在內)。
- (八)一九六〇年在初中二肄業之學生，在一九六二年參加初級教育文憑考試之前，亦已受了二年進一步之教育(包括語文特別教授在內)。
- (九)上述三段中提及之語文特別教授，將在預備班中進行。
- (十)有關學生，不必參加考試，俾具備資格，進入第六，七及，八段所指之四年級。



(十一)一九六一年正月進入高中一年級(或 FORN 四)之學生，需於一九六〇年華校升學考試中及格，但不必參加初級教育文憑考試，他們需於一九六二年參加華文中學離校文憑考試。

(十二)一九六一年正月進入高中二年級之學生，需於一九六一年參加華文中學離校文憑考試。

(十三)一九六二年過後，將不再舉行華文中學離校文憑考試。

(十四)由一九六一年正月起，進入所有華文津貼中學，將只根據馬來亞中學入學考試之成績。

(十五)一九六一年底過後，只有在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及格，而有升級資格者，方能升入 FORN 四。

(十六)上述辦法，需受現時施行於津貼中學之學齡限制條例之約束。

(十七)一九六〇年過年，初中三會考及華文中學升學考試將不舉行之。

(全文完)



